

贵州民族大学概况

贵州民族大学创建于1951年5月17日，隶属贵州省人民政府，是新中国创建最早的民族院校之一，是贵州省重点建设高校、贵州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民委共建高校，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培养高校。学校现有两个校区，花溪校区坐落于山清水秀、被誉为“高原明珠”的风景名胜区贵阳市花溪区，大学城校区坐落在产城融合创新、生态文明示范的国家级新区贵安新区，占地面积2825亩、校舍面积76万平方米。学校面向全国招生，现有全日制在校生18903人。建校以来，为社会培养输送了15万余名各级各类人才，为贵州及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学校拥有一支结构合理、发展趋势良好的师资队伍。现有专任教师1217人，其中正高职称人员175人，副高职称人员586人；具有博士学位人员548人，硕士学位人员540人，博士生、硕士生指导教师577人。教师队伍中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科技人才、贵州省省管专家、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贵州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带头人、贵州省高校教学名师等优秀人才。

学校现有81个普通本科专业，10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7个专业学位授权点，1个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有1个国内一流建设学科I类学科群，4个贵州省区域内一流建设学科，4个国家民委重点学科，12个省级重点学科（其中5个省级特色重点学科）；12个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2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9个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1个国家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点，3个区域一流课程群，有1个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1个全国普通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3个国家民委人文社科研究基地，1个省部级民族教育发展中心重点研究基地，1个省部级国家古籍保护人才培训基地，2个2011省级“协同创新中心”，3个贵州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基地，2个省级人才培养基地；5个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2个国家民委（部级）重点实验室，1个省科技厅（省级）重点实验室，1个省科技厅（省级）众创空间，2个省科技厅（省级）创新人才团队，1个省发改委（省级）工程研究中心，1个省科协（省级）科技工作者之家，2个教育厅工程研究中心，6个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1个省教育厅产学研基地，3个省教育厅创新团队，1个省教育厅创新群体。

学校设有乡村振兴研究中心、民族地区公共政策研究院、贵州民族文化艺术研究院、贵州山地旅游与民族经济研究院、西南夜郎文化研究院、西南傩文化研究院、水书文化研究院、法学研究院、贵州民族科学研究院、贵州世居民族文化研究院、贵州民族建筑设计研究院、“多彩贵州”文化协同创新中心、喀斯特湿地生态研究中心、中华民族共同体与多民族文化繁荣发展高端智库。另外，贵州省民族文化学会、贵州省苗学会、贵州省布依学会、贵州省侗学会、贵州省彝学会、贵州省土家学会、贵州省仡佬学会、贵州省水家学会、贵州回族学会等9个省级民族学会及其研究机构挂靠学校，形成了较强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矩阵。

近三年，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374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2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重点合作与交流项目1项，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1项。

学校与美国、英国、法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挪威、新加坡、荷兰、马来西亚等国家的高校和港、台地区大学建立了合作关系，开展互派留学生、学术交流、合作办学、教师培训和科研合作。现有来自美国、俄罗斯、韩国、老挝、越南、柬埔寨、哈萨克斯坦等20个国家留学生278人。

学校先后5次被国务院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2次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多次被中宣部、团中央和教育部评为全国大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单位，多次获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全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教育部依法治校示范学校。学校党委多次被评为全省先进党委，学校先后被评为贵州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贵州省文明单位、贵州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贵州省优美校园、贵州省绿色大学。2020年，被评为全国文明校园、全省文明校园。

学校历来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亲切关怀，胡耀邦、江泽民、胡锦涛、温家宝、李瑞环等同志先后到校视察。江泽民同志来校视察时，作了“发展民族教育、加强民族团结”的题词并为我校题写校名；我校50华诞，江泽民同志又作了“努力发展民族教育，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的题词；胡锦涛同志任贵州省委书记时与师生在花溪校区共同植下“共青林”。

71年来，学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始终秉承服务贵州，服务民族地区、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的办学宗旨，已发展成为贵州民族地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科技研发基地、民族优秀文化传承创新基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基地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智库。

当前，全校师生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牢记“国之大者”，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内涵建设，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奋力向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一流民族大学目标迈进。（以上数据截止2022年6月）

目 录

培养与学位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1
贵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管理规定	16
贵州民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8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管理规定	31
贵州民族大学学术规范条例	33
贵州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处理实施办法 ..	38
贵州民族大学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管理规定	42

奖励与资助

贵州民族大学学生奖励办法（试行）	44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47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50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54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57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评优评奖德育评定及综合测评积分实施细则 ..	59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及学生辅导员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	75
贵州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79

学校其他规定

贵州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82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	91

贵州民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94
贵州民族大学关于加强校园安全秩序管理的规定	100
贵州民族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103
贵州民族大学学生校外居住管理办法	108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办法	110
贵州民族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	117
贵州民族大学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费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	122
贵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124

国家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39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	146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149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157

附录

贵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流程操作指南	160
贵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流程图	165
贵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时间表	166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贵州民族大学（简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年第41号令）《贵州民族大学章程》和《贵州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及民族政策，按照“三元融合”（即人文精神、科学精神、民族团结精神相融合）和“四维一体”（即育人为建校之本、质量为立校之重、人才为强校之柱、特色为兴校之径）的办学理念，培养信念执着、品德优良，具有人文精神、科学精神、民族团结精神，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健康高尚的审美观。

第五条 实施研究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贵州民族大学录取通知书、有效身份证件和学历、学位等相关证书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事先书面（并附有关证明）向培养学院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缓期报到。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对新入学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在交纳相关费用后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提交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项目（包括经教育部批准备案的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项目）还差一年完成服务期，在录取时由考生提出书面申请及以上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新生入学复查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并在次年六月份前向研究生院提出入学申请同时提供学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经我校医院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为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各培养学院应在开学第一周内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研究生入学登记，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时间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电子注册并到所在培养学院办理研究生证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事先书面申请延期，请假两周内由所在学院审批，超过两周由研究生院审批，经批准后方可缓期注册。无正当事由、未经批准超过两周时间未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培养学院应在开学第三周内将研究生注册情况向研究生院书面报告。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提供教育救助，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第一学期，须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及学分的要求，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出个人培养计划，并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提交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第十五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按照学校规定及时向培养学院提交各环节学籍材料，培养学院对研究生学籍档案进行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审核并存档。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承认，成绩录入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以及培养学院统一组织的相关活动，应当事先由本人提出书面请假申请。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者，应在考试或考核之前请假，并办理缓考申请。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学术规范，对违背学术规范的，按照《贵州民族大学学术规范条例》、《贵州民族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贵州民族大学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节 请假与考勤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请假审批办法如下：

（一）因病请假

研究生请病假的，必须持学校医院或指定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书（如在外地可由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证明）办理有关手续。请假时间在两周以内者经导师批准，报学院备案；两周(含两周)以上者经导师同意，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因事请假

请假时间在一周以内者由导师批准，并报学院备案；一周(含一周)以上者经导师同意，由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应在请假期满三天内到学院报到销假。有特殊原因需续假者，需重新办理请假手续。在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达4周以上的应当休学。

第二十二条 暂未分配导师的研究生请假由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长或副院长签字同意。

第二十三条 凡未请假或请假未准擅自离校，以及请假期满未续假或续假未准而未按时返校者，均按旷课处理。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具体参照《贵州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节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转专业应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转导师：

- (一) 导师因故不能继续指导研究生的；
- (二) 导师外出一年以上且不能指导学生的；
- (三) 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提出申请并填写《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转导师申请表》，经导师签署意见。如导师不签署意见或不同意，由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后决定，报研究生院备案。对决定不服的，

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因故需转学应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硕士研究生的标准学制为3年，博士研究生的标准学制为4年。研究生学业实行弹性学制。硕士研究生为3—6年，博士研究生为4—8年，均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的时间。

第三十条 因病或以非毕业生的身份创新创业等情形需休学的，可申请休学；经医院诊断为严重传染性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的，必须休学。

因病休学的，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因以非毕业生的身份创新创业申请休学的，不能坚持学习的，需提供获批材料。

第三十一条 休学以一个学年为单位，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继续申请休学。

第三十二条 申请者须填写《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学籍处理笺》，经审核同意后方可休学。

第三十三条 休学期间须办理离校手续，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第三十四条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应在休学期满两周前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方可复学。因病休学申请复学的，应附县级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由校医院进行复查，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三十六条 休学期间，如发现研究生有严重违法乱纪的，经学校批准，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六节 退 学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按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

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复学申请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无效者；

（七）学校规定的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研究生退学，由本人申请或导师、学院提出书面报告，经研究生院审查后报校长办公会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贵州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八条 退学研究生应当在决定公布之日起一周之内办好离校手续并离开学校。

退学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作品）并通过答辩，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条 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结业后且在学制内可以补作毕业论文（设计）和答辩，符合学校有关规定，可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合格后颁发的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二条 学习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学年者，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作自动退学处理，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并按规定收回有关证件。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四条 因欠费暂缓注册的毕业生，按交清费用后当年研究生毕业的时间编证书号、发证书。

第四十五条 学校发放研究生标准学制内的业务费、奖学金、助学金等相关费用。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第五十条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

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由所在单位开具证明，经本人申请，经研究生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节 就业

第五十二条 非定向毕业研究生依据国家有关就业政策规定，自主择业，学校推荐就业。

第五十三条 定向培养研究生按照定向培养合同执行，若因定向单位与研究生本人解除定向培养协议，学校依据国家有关就业政策规定推荐就业。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研究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登记，接受学校的年检。研究生团体可以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研究生团体必须在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领导和管理。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

办讲座等活动，必须事先报请学校批准后才能实施。

第五十六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七条 学校支持建立健全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为研究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学校支持研究生团体按照“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原则在研究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第五十八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九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提供研究生兼任“三助一辅”工作岗位，由聘用单位根据受聘研究生履行协议情况核发适当的酬金。

第六十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必须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才能进行。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一条 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二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研究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制定宿舍公约、实施自我管理，提倡研究生创建文明宿舍。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三条 对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学校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表彰和奖

励，采用方式一般为：表扬（口头或通报）、发给奖状、证书、奖章、奖品、奖励金、授予荣誉称号等。

第六十四条 在校研究生符合条件可以申请参与评优评奖和项目资助。学校通过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程序，逐步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对研究生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五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生，学校给予与其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的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六十六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研究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九条 处分和报批程序：

给予研究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各学院研究决定处理，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留校察看，由分管校领导主持的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开除学籍处分，由各学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七十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学校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贵州省教育厅备案。

第七十一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二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研究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处分到期后由本人申请，导师签字后报作出处分部门审查，对确有明显改观者作出解除处分决定，对无明显改观者作出处分延期决定。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

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三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七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并限期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家庭所在地，户口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研究生申诉

第七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具体工作规则按《贵州民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七十六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七十八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九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八十条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研究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研究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八十一条 研究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研究生、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生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规定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贵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贵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及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开展硕士学位论文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培养环节包括学业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学位论文预答辩、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同行专家评审和学位论文答辩七个环节。

第四条 上一环节合格者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第二章 学业中期考核

第五条 中期考核时间及条件

中期考核在第三学期的10月进行，月底前完成。参加考核的研究生，完成规定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

第六条 中期考核的主要内容

- (一) 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及身体情况。
- (二) 是否按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学习，研究生提供《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表》。

（三）CET-6通过情况或学位英语考试通过情况。

（四）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成果，参加的科研学术情况，以及已经阅读和发表的文章情况，其他获奖情况。

（五）各学科（领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学科（领域）的具体要求，包括阅读经典书目的数量、书评等报告的形式与字数。

第七条 中期考核的组织

（一）参加考核的硕士研究生应如实填写《贵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二）由培养学院主持并组织中期考核小组，每个小组由3-5人组成。考核小组成员必须为教授或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副教授组成（应包含考核对象的指导教师）。

（三）各学院应对参加考核的研究生进行评定，评定分为优秀、良好、中、差四个等级，由考核组做出合格（优秀、良好、中）与不合格（差）的结论。

第八条 中期考核报告会实施程序

（一）中期考核专家组组长宣布开始，介绍专家组成员，宣读有关规定。

（二）研究生向考核小组汇报入学以来思想政治表现、理论学习、科研训练、身体健康状况、获奖、外语学习、学位论文开题准备等方面的情况。研究生提供读后感、书评或读书报告等文本材料给考核小组。

（三）指导教师补充介绍所指导的研究生情况。

（四）考核小组向被考核研究生提问，深入了解和考察研究生各方面的情况，针对研究生的阅读书目及书评等材料进行提问，研究生当场回答提问，专家给予点评。

（五）研究生退场，专家组举行闭门会议，评议考核对象各方面的表现，以不记名投票决定研究生在上述各方面的表现是否合格，赞成票超过三分之二（含）视为“合格”。

(六) 复会，专家组组长宣布考核决议。

(七) 闭会。

第九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的处理

(一) 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方可进入学位论文阶段的开题报告环节。

(二) 不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一个月内可申请参加第二次中期考核。第二次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半年后方可申请再次考核。

第三章 学位论文开题

第十条 通过学业中期考核，成绩为合格，研究生应如实填写《贵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经导师同意方可参加学位论文开题。

第十一条 开题时间与地点

开题时间在第三学期的12月进行，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会原则上在校内进行。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均应参加。如在校外进行开题，须经导师和所在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开题时校内导师须前往参加。

第十二条 开题报告要求

(一) 选题应与专业、研究方向相近，具有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阐明选题依据，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及存在问题（附主要参考文献）。

(二) 文献综述。

(三) 概念界定与理论依据、研究方法（预期设想或技术路线）、研究的创新性以及完成论文（作品）所需的研究、实验或实践的条件。

(四) 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预期创造的成果。

(五) 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相应的解决办法和措施。

（六）各学科（领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学科（领域）的具体要求，如文献综述的字数、论文提纲应列出几级标题等。

第十三条 开题报告评议程序

（一）开题报告会由本学科3-7位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专家组成，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会至少须有1名来自实务部门专家。组长宣布开始，介绍成员并宣读有关规定。

（二）研究生陈述。研究生就论文选题和研究计划等进行全面陈述（约10分钟）。

（三）专家提问（约10分钟），研究生当场回答专家的提问。专家给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四）专家组评议。研究生退场，专家组举行闭门会议，进行全面客观地评价，并作出通过或不通过开题的结论，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上撰写评语并签字确认。

（五）宣布开题结论。由开题专家组组长当场宣布结论，并对开题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和建议。

第十四条 通过开题的研究生在开题结束后应按开题题目继续收集资料、开展研究和撰写论文，不得擅自修改、更换题目或改变研究方法。

需要部分修改题目而未实质改变原开题题目的，本人应在开题后六个月之内提出修改申请，填写《学位论文题目修改申请表》，导师签字同意后，报学院审查确认后存档。

全部修改题目或部分修改题目而实质改变原开题题目的，应认定为更换题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更换题目：

（一）继续研究已无价值的。

（二）因本人研究能力局限而不能完成研究的。

开题时拟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中的一种方法开展研究，而后需更换为另一种方法研究的，认定为改变研究方法。

更换题目或研究方法的，应重新开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签字同意报学院审查后组织三至五人的专家组重新开题。重新开题的费用，由本人承担。

更换题目或改变研究方法的，应当在开题后六个月之内提出重新开题申请。开题六个月之后提出申请更换题目、改变研究方法而重新开题的，自重新开题之日起，论文预答辩、匿名评审、答辩时间相应顺延6个月。

第十五条 开题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通过的，方可进入学位论文的写作环节。不通过的，一个月后且三个月内可申请第二次开题。第二次开题不通过者，半年后方可申请再次开题。

第四章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第十六条 中期检查时间在第五学期的10月进行，月底前完成。

研究生应如实填写《贵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检查表》，经导师同意方可参加论文中期检查。

第十七条 中期检查主要内容

- (一) 学位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安排进行。
- (二) 目前已完成的研究工作的质量及阶段性成果。
- (三) 后期拟完成的研究工作及进度安排。
- (四) 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及解决方案。

第十八条 评议程序

(一) 由本学科3-5位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专家组成，组长宣布开始，介绍成员并宣读有关规定。

(二) 研究生陈述。研究生就论文进度、完成质量、存在的困难等进行全面陈述（约10分钟）。

(三) 专家提问（约10分钟），研究生当场回答专家的提问。专家给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四）专家组评议。研究生退场，专家举行闭门会议，评议中期检查并形成决议。

（五）宣布结论。由组长当场宣布结论，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和建议。

第十九条 专家组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进展、工作态度以及论文完成的可能性等进行全方位的考查、评价并作出决议，提出研究计划和学位论文的修改意见。所有研究生应根据专家组的合理建议修改和完善研究计划和学位论文。

第二十条 检查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中期检查结果为不通过的，研究生可在一个月内提出申请第二次中期检查。第二次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半年后方可申请再次检查。

第五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二十一条 预答辩时间为每年12月（夏季毕业，第五学期末之前完成）和每年9月（冬季毕业）。参加预答辩的申请者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已通过学位论文明期检查。
- （二）已完成学位论文（作品）初稿。

（三）研究生应如实填写《贵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表》，经导师同意方可参加。

第二十二条 预答辩专家组由具有研究生指导资格的专家3-7人组成，其中专业硕士的专家组成员应邀请实务部门专家1-2人。专家组设组长1人、秘书1人，组长由有组织经验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三条 预答辩实行回避制，预答辩专家与所指导的研究生不能同时被安排在一个答辩组。在答辩过程中，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研究生的陈述和答辩等，均不得透露指导教师信息。

专家组对研究生预答辩情况进行表决，每位专家以无记名投票方

式独立表决，表决前不组织评议。表决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两种情形，赞成票超过三分之二（含）视为通过。专家组撰写评语，所有成员均应在《预答辩记录表》上签名。

专家组组长当场宣布预答辩结论，并对预答辩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要求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预答辩的程序参照答辩程序执行，各学科（领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要求。

第二十五条 预答辩结束后，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合格，预答辩材料在培养学院存档。

第二十六条 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应修改论文，经导师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学术不端检测环节。

预答辩结论为“不通过”情形的，两个月后研究生可申请第二次预答辩。第二次预答辩不通过者，半年后方可申请再次预答辩。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预答辩须本人完成，不得缺席或他人替代。参加网络预答辩、联合培养预答辩的研究生，出具相关材料，经学院审查合格，学校承认其预答辩结果。

研究生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预答辩的，视为放弃预答辩，按“不通过”情形处理且不得进入正式答辩环节。

第六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包括规范性要求和质量要求。

（一）规范性要求：硕士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符合《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7713-87）、《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7714-2015）的规范性要求。

（二）质量与学位授予标准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作品）工作量饱满，一般应有一年的论文工作时

间，正文字数一般不低于3万字。专业学位论文（作品）内容应有一定的实践研究工作量，以自己获得的第一手实验、实践或调查数据为基础，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践实际问题的能力，体现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专业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

各学科（领域）参照《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制定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具体要求，报研究生院审批后执行。

第三十条 学位论文的结构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结构一般应包括：中英文摘要、关键词、目录、绪论、正文、结论、参考文献、致谢、个人简介（含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科研成果）、附录、独创性声明等。

第七章 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审

第三十一条 经学术不端检测合格，研究生填写《贵州民族大学外送评审意见表》，导师同意后方可参加外送同行专家评审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位论文（作品）外送评审的匿名要求。研究生所提交的学术不端检测版本的论文即外送评审版本的论文。外送评审论文应作匿名处理，隐去本人姓名、导师姓名、科研成果（仅可标明发表的篇数和级别）、致谢等信息。匿名处理的审查工作由导师负责。未按照要求匿名的，视为放弃参加本次外送评审环节。

第三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至少应有两名校外专家（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评审，此外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至少还应有1名实务部门的校外专家评审。本校导师不得评阅本校研究生论文。

第三十四条 评审书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论文质量：（1）选题与综述；（2）创新性及论文（作品）价值；（3）科研能力（专

业能力)与基础知识; (4) 论文规范性; (5) 论文的不足之处。评审书供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三十五条 评阅意见类型及评阅结果的处理

(一) 评阅意见分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不同意答辩”。

(二) 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的, 学位申请人应依评阅人的意见完善论文, 填写《答辩系列表》, 经导师审核同意后, 准予参加答辩。

(三) 评阅意见为“修改后答辩”的, 学位申请人应依评阅人的意见修改、完善论文, 并填写《“修改后答辩”审查意见表》、《答辩系列表》, 经导师审核同意后, 准予参加答辩。

(四) 在全部收回的论文评阅书中, 如有1名评阅人意见为“不同意答辩”, 则延期半年申请答辩。

(五) 评阅人的意见未如期返回, 应增聘评阅人评阅论文。

第八章 论文答辩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一)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或7位专家组成, 需满足以下要求:

1、由相关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

2、必须有外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参加;

3、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4、导师不能担任所指导学生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5、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 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6、委员会设秘书1人, 须由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老师担任。

(二) 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人选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

定并聘请，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答辩委员会的成员若有变动，学院应及时作出调整并向研究生院书面报告，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按调整后成员名单组织论文答辩。

第三十七条 论文答辩工作由培养学院组织答辩委员会进行。

第三十八条 论文答辩前各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先审阅外送评审意见书；未收齐评阅意见书不得进行答辩。评阅结果符合规定条件方能答辩。

第三十九条 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须保密除外）。答辩过程中秘书应作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应有全体委员签字。

第四十条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论文答辩成绩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须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第九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十一条 通过学位论文外送评审环节的研究生，应填写《贵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答辩系列表》，经导师同意方可参加答辩工作。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在每年5月（夏季毕业）和每年11月（冬季毕业）进行。

第四十二条 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须保密除外）。论文答辩基本程序：

（一）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始，并介绍答辩专家组专家。

（二）学位申请人汇报（不少于20分钟）。

（三）委员提问，申请人答辩。

（四）导师全面介绍答辩学生（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科研或实践情况、论文工作情况等）。

（五）委员举行闭门会议（学位申请人及导师回避）。由秘书宣

读指导教师和评阅人的学术评语，主席主持商定评价论文的标准，并对论文作出评价；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按百分制打分，并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

（六）主席当场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评分等级和投票结果。

答辩过程中秘书应作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应有全体委员签字。

第四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作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并建议授予学位决议的同时，可作出修改、完善论文的补充决议和提出推荐为校级、省级优秀学位论文的建议。

第四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获通过的，研究生可在答辩委员会作出决议之日起的六个月后至一年内申请重新答辩。重新答辩者必须再次启动学术不端检测、论文外送评审等程序。

第四十五条 论文答辩结束，凡答辩委员会同意授予学位的研究生，须按照答辩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论文，同时填写《学位申请书》，经导师审查合格并签字同意后，方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

第四十六条 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以授予学位的研究生应将学位论文按照学校规定的统一格式编排，之后送学校图书馆存档（纸质版和电子版），并按规定数量将学位论文和相应的电子版按规定报送有关机构。

第四十七条 各学院应将学位申请书、答辩系列表（含论文外送评审书、答辩委员会决议和答辩记录、表决票）、开题报告表、课程成绩表、论文的全文和中、英文摘要，以及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学位申请书、科研成果等有关材料整理立卷，送研究生院和相关部门存档。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除患重大疾病或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外，其余在规

定时间内不能按期参加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延期申请，由导师、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推迟检查。

患重大疾病不能到现场的，须提交省级医院出具的病情证明。

第四十九条 各培养环节中第一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学校承担。第二次及之后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五十条 为了达到互相学习的目的，其他学生应该全程旁听各培养环节的检查工作。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权利救济

对学业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中期检查、预答辩、答辩环节的决议和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分委员会应自接到书面申请起一个月内完成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五十二条 培养学院在确定各培养环节工作的日程后，应提前一周将方案报研究生院，经批准后执行。培养学院须于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将相关档案在学院存档，并将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贵州民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必须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授权的学科、专业。

第三条 申请学位者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申请书和学位论文等材料，学位申请每年进行两次。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就读我校的硕士研究生。

第五条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

第六条 在校期间已经按培养计划完成规定的培养环节，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均有资格申请硕士学位：

（一）通过学位课程及非学位课程的考试（学位课合格成绩70分、非学位课合格成绩60分），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

（二）学习期间参加学术活动（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主持学术报告等）每学期不少于2次，并提交相应的书面总结报告。

（三）通过学校组织的外国语硕士学位水平考试。免修、免考的研究生，按照《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四）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五）学术学位研究生应发表一篇学术论文（或SCI收录的国外期刊和CSSCI收录期刊出具的录用函的学术论文全文），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有相应的学位作品（专业能力展示）。具体要求如下：

1、学术学位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且被CNKI中国知网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1篇与专业方向有关的学术论文，或至少1项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专利。论文第一作者是指研究生本人署

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是指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或专利申请人必须是贵州民族大学。

2、专业学位研究生：各领域参照《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与相关行业标准，制定不低于国家标准的具体要求，报研究生院审批后执行。

第七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受理其硕士学位申请：

- (一) 政治表现不好，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品质恶劣，道德败坏者。
- (二) 受过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处分未取消者。

(三) 参加学校组织的硕士研究生外国语学位水平考试（含学校认可的其它外国语水平考试），其成绩未达到我校规定的合格分数线者。

- (四)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

第八条 满足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受理其硕士学位的申请：

(一) “受过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处分未取消者”，未能正常申请学位者，在校期间或毕业后3年内（自颁发毕业证之日起计算）具有以下突出表现之一，可向学校提出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

- 1、在校期间，改过表现突出，获校级以上表彰者。

- 2、毕业后，获县级以上表彰者。

(二) “参加学校组织的硕士研究生外国语学位水平考试（含学校认可的其它外国语水平考试），其成绩未达到我校规定的合格分数线者”，未能正常申请学位者，毕业后3年内（自颁发毕业证之日起计算）满足相应条件后，可向学校提出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在每年6月（夏季毕业）和每年12月（冬季毕业）进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人进行全面审议，并以投票方式，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等有关决定。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形成决定、决议时，与会者人数必须

达到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赞成票达到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即为同意学位申请人通过论文答辩并建议授予学位。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授予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通过一定的方式公布。对于不授予学位的人员各培养学院应将决议送达本人。

第十二条 对学位授予工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复议。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不服的，可向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每年将授予硕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对已授予学位后被发现有严重违反学术不端行为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启动调查程序。调查属实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撤销其已授学位，注销学位证书。

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自公布之日起，5年内我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十五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取得我校学籍的研究生。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专业是依据现行《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的专业，含学校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与交叉学科。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毕业专业应与录取专业一致。

第二条 下列情形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 具备特殊才能或专长，在拟转入专业领域取得突出科研成果者；

(二) 因身体原因不宜在录取专业继续学习者；

(三) 因导师调离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且录取专业无法调整安排他人继续指导的；

(四) 因学科调整，录取专业发生变化的；

(五) 其他特殊情形。

第三条 下列情形不予转专业或专业方向：

(一) 入学未满1学期或者按标准学制当年应届毕业生；

(二) 拟转入专业与录取专业的学位类别不同（分属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三) 拟转入专业与录取专业的培养方式不同(分属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四) 拟转入专业与录取专业学科门类不同；

(五) 拟转入专业当年录取分数高于录取专业者；

(六)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者；

(七) 休学或者保留学籍期间者；

(八) 以国家特殊招生形式录取者。

第四条 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需于开学三周内提出书面申请，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审批表填写后与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提交至学院；

（二）经导师签署意见后，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经所在学院党委会讨论后，交研究生院形式审查；

（三）拟转入学院对审查通过者统一进行专业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拟转入学院落实通过专业考核者的导师及培养条件后，签署学院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五）研究生院汇总材料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公示七天，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审批备案；

（六）申请转专业方向者，经导师同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提交培养学院党委会讨论，通过者公示3天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转专业一次。

第六条 研究生转专业后，必须重新制订培养计划，并补足相应课程与科研训练等要求。原所修课程与转入专业一致的，所获学分有效。

第七条 获学校批准转专业的研究生，自获批准学期起到新专业学习，并应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奖助金类别由转入专业的培养学院重新确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转专业研究生的学习年限原则上按入学时间计算。因转专业而导致的延长在校学习时间段内，学校不提供学业奖学金、培养业务费，所需费用由研究生和导师自筹解决。

第九条 在转专业过程中，当事各方如有争议，可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由研究生院同有关学院(部门)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裁定。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21级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贵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转专业管理规定》（校字〔2016〕160号）同时废止。

贵州民族大学学术规范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和《关于报送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教技司〔2012〕10号）的要求，坚决反对不良学风，有效制止学术不端行为，营造“勤奋守信，创新向上”的学术氛围，结合贵州民族大学的学术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贵州民族大学所有教职工和学生，以及以贵州民族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所有人员（以下简称“教学科研人员”）。

第二章 基本学术规范

第三条 教学科研人员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以及下述基本学术规范：

（一）学术活动要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遵循学术界和出版界关于引证的公认准则。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原始出处；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二）合作作品应按照当事人对科学研究成果所作贡献大小并根据自愿原则依次署名，或由作者共同约定。任何合作作品在发表前须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均应对作品承担相应责任，通讯作者承担主要责任；

（三）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或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论证、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要坚持客观公正的

评价标准，正确行使学术评价权力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重大科研成果必须经过学术界科学论证或权威部门鉴定后，方可向新闻媒体公布；

（五）严格保守国家机密，遵守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健康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对下列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 （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 （三）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
- （四）伪造注释；
- （五）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 （六）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 （七）其他：如伪造学术经历，滥用学术信誉，一稿多投等。

第三章 评判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受理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

第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立专门的执行机构——学术规范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学校学术规范行为，推进学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组织进行独立调查和评判；负责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供明确的调查和认定结果建议。工作组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7—9人）组成，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工作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校科研处。

第七条 必要时，成立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部分工作组成员组成的独立调查小组。调查小组受工作组的委托，负责相关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认定。

第四章 举报、调查和认定

第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工作组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实名举报、有事实根据的匿名举报和媒体举报，并根据工作需要，逐步建立定期抽查机制。接受举报的机构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

第九条 接到举报后，工作组根据相关事实或材料进行查询，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启动正式调查程序。

第十条 调查时应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认真审查有关举报材料，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第十一条 工作组将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在接到书面调查报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应针对报告内容以书面形式向工作组提交反馈意见，未反馈意见的视为认同。

第十二条 工作组对上述调查报告和反馈意见进行审议后，提出事实认定建议，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在接到工作组提交的事实认定建议后，于15个工作日内召开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对事实认定建议进行审议，并形成事实认定意见。

第十四条 各学院和有关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对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工作。

第十五条 参与调查的人员应与举报人和被举报人不存在任何实际利益关系。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第十六条 工作组在组织调查和事实认定过程中，要查清事实，掌握证据，规范程序，正确把握政策界限。对举报人和证人要提供必要的保护，对被举报人要维护其人格尊严和正当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参与调查的所有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过程中，不得泄露有关调查和认定情况。

第五章 处理和复议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将其审议通过的事实认定意见报学校，由校长办公会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形成书面处分决定。处分内容包括：

(一) 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教职工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含人事关系解聘和专业技术职务解聘）、开除等行政处分；对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在校学生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需要撤销学位的（包括已获得学位的毕业生），提交学校学位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二) 对于所从事的学术工作，可予以暂停、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取消其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请科研项目、学术奖励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资格等。

(三) 触犯国家法律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在校学生和已毕业学生的学位论文或直接涉及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中发现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由学校学位委员会参与事实认定并根据本条例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处分决定书应送达被举报人，若被举报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按有关规定及程序向学校申请复议，复议决定是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二十一条 按有关规定在处分决定书中应明确处分期限。处分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二条 处分期满后，被处分人可向学校申请解除处分。在处分期限内继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被处分人，将从严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经调查，确认举报不实的，被举报人有权维护自己的名誉和合法权益。学校对于故意诬陷或捏造事实的举报人将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并保留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学校和被举报人合法利益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贵州民族大学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贵州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检测和处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有效惩治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保证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树立良好学风，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贵州民族大学硕士学位的学位申请人以及已经获得贵州民族大学硕士学位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是指违反学术准则、损害学术公正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 (一) 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 (二)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
- (三) 伪造注释；
- (四) 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 (五) 其他违反学术准则、损害学术公正的行为。

第四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研究生院根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对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审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二章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审查和认定

第五条 对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审查，主要采用四种方式：指导教师审查、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审查、同行专家双盲评审、技术检测。

我校采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简称TMLC2）对学位论文进行技术检测。不端行为的认定以检测报告中“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为基本依据。

技术检测仅作为基本检测手段，需结合有关专家组或指导教师的判断后，才能做出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质性审查。

第六条 所有向贵州民族大学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均须接受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基本合格的标准是“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不超过20%。

第七条 学术不端检测在外送同行评议之前进行，指导教师、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应首先审查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情况。审查合格者经指导教师和一级学科负责人签字同意后，交研究生院进行技术检测。检测合格者方可外送同行评议。

第三章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八条 学术不端检测检出的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有：

（一）“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不超过20%，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授权指导教师审核和认定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若无学术不端之处，直接送审；若有学术不端之处，做“修改后送审”的处理。

需“修改后送审”的学位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提交详细修改报告，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可外送同行评议。

（二）“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在20%至40%之间者，由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修改后送审”的处理。

学位申请人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对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将“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控制在20%以内并确保无学术不端之处，提交详细修改报告，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提交到研究生院再次进行检测，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外送同行评议。若第二次检测仍不合格，应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自第二次检测之日起6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同行评议。

（三）有下列情形者，作“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的处理：

- 1、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超过40%；
- 2、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或伪造注释情节严重；
- 3、 购买或由他人代写硕士学位论文。

第九条 对于不作为的指导教师，依据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轻重，可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认定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并在学校范围内公示对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决定，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第四章 申诉和复议

第十一条 公示期内，对学术不端行为认定和处理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议。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议不服的，可向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本人提出复议或申诉申请的，应当附带其指导教师的异议申请；学位申请人本人未提出复议或申诉申请的，其指导教师可以单独提出异议申请。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的软件检测由专人负责。检测报告作为内部资料不对外公布。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贵州民族大学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管理规定

为了规范我校研究生的学术活动管理，进一步调动研究生自觉参加学术活动的积极性，鼓励研究生追踪科学前沿，拓宽知识面，提高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口头表达能力，活跃研究生的学术气氛，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包括作学术报告、参加学术报告会、前沿讲座以及各种专题讨论等）是我校研究生培养的一个必修环节，其学分计入总学分。

第二条 研究生应积极、主动地参加校内外本学科、专业或其他相关专业的各种学术活动。凡在本校举行或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及各学院（部、中心）组织举行的学术活动，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均应参加。凡校外学术组织和省、国家有关部门及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可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参加。

第三条 各学院（部、中心）应加强对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组织、指导与督促检查。

第四条 研究生学术报告的内容应体现前沿性、新颖性或交叉性。选题要有创新，陈述要精炼、层次分明、思路清晰、表达清楚。指导教师负责对学术报告内容把关。报告者应提前一周由所在学院将报告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及内容报研究生院并贴出公告。

第五条 学术报告由各学院（部、中心）以学科（导师组）为基本单位组织开展，应有本专科生、相关专业研究生、指导教师等参加。报告结束后，指导教师要根据报告的记录要点，同时结合研究生写出的报告摘要及报告准备工作、内容、表达能力等进行综合平衡后，给出鉴定意见，由学科组给出考核成绩。

第六条 提倡研究生用英语作学术报告，提倡利用多媒体作学术报告。

第七条 研究生听取和作学术报告应记载在《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表》上，指导教师根据情况给出鉴定意见，凡未达到要求的研究生，学校将不受理其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八条 研究生院将对研究生作报告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通报，并将严肃处理。

第九条 附则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州民族大学学生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校风校纪建设，保证学生健康成长，鼓励学生争先创优，奋发成才，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贵州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在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以及其它方面表现突出者，依据本制度予以奖励。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校的研究生、本科生、预科生，其它类学生参照执行。

第二章 学生奖励制度

第五条 奖励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二）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四）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五）积极锻炼身体，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以上。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除团体奖外，所有受奖励的学生除应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同时需具备各奖项的其它具体条件。

第六条 奖励的项目

（一）各级各类先进集体、先进班集体、文明宿舍、文明宿舍楼、红旗团总支（红旗分团委）、红旗团支部，各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大学毕业生、优秀学生共产党员、优秀团务工作者、优秀学生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及各类荣誉称号等。

（二）在校级或校级以上部门或单位组织的正式比赛或评比中成绩优秀的学生个人，可授予科研活动、体育锻炼、社会实践、文娱活动、锻炼积极分子等荣誉称号。

（三）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团体或人士在学校设立的奖学金、助学金，按设立者拟定的名称授予荣誉称号。

第七条 奖励方式

对各级各类先进的奖励方式有授予荣誉称号、通报表扬、颁发奖状或证书、颁发奖金或奖品等。

第八条 奖励评选比例

（一）国家级、省级项目及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团体或人士在学校设立的奖学金、助学金的具体奖励评选比例及时间以相关文件为准。

（二）各类校级奖励项目具体评选比例见学校相关文件。

（三）参加省级或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单位统一组织的各种比赛或评比，获特等奖、一、二、三等奖的学生个人、集体，经学校批准，酌情给予奖励。

（四）本制度未列入奖励项目范围，但需要奖励的，由学生本人

填写《贵州民族大学学生奖励审批表》，并附有关表彰决定、证书，经学生处汇总后报学校审批，给予适当奖励。

第九条 评审程序及机构

评优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认真进行集体或个人总结的基础上，由各学院组织申报、初审、公示、推荐，国家、省级项目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评审后上报学校审核，并上报上级评审机构审批。校级项目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评审后上报学校审批，由学校作出奖励决定。

第十条 获奖学生事迹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贵州民族大学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有的学生奖惩办法及规定同时废止。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做好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工作，激励研究生胸怀理想、勤奋学习、勇于创新、追求卓越，促进研究生成长为具有研究和创新能力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立完善我省研究生教育投入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教〔2013〕232号）、《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教〔2020〕9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体现奖助育人效果，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为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奖励的研究生应为品学兼优的在校研究生，且不超过基本学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六条 凡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奖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含）以上处分

者；

（二）在提交的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中，存在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者；

（三）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四）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五）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根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奖励名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八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评审小组负责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九条 学院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后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

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送省教育厅。

第十五条 经教育部审批后，学校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应记入研究生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应认真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贵州民族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奖励支持表现优秀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教〔2020〕95号)文件精神,学校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规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体现奖助育人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奖励的研究生应为品学兼优的在校研究生,且不超过基本学制。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根据研究生的学业表现逐年评定,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

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八条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办公室负责拟定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各学院开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负责审核学院初评结果；负责受理申诉；负责奖学金和证书发放等工作。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由院党委书记、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学科负责人、导师代表（3人）、研究生培养科老师、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3人）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三章 奖励等级与标准

第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在校生人数40%确定总名额。名额分配可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10000元/人·学年，不区分等次；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次及比例：一等奖比例10%：10000元/人·学年；二等奖比例20%：8000元/人·学年；三等奖比例10%：6000元/人·学年。

第四章 评定条件与方式

第十一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十二条 在校研究生参评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申请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含）以上处分者；
- (二) 在提交的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中，存在隐瞒事实或有虚假

内容者；

- (三)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四)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五)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评定应以学校规定参评期间的综合测评分为重要依据，同时结合学生在校综合表现予以评定。综合测评分以百分制计算，详见《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评优评奖计分细则》。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一般每年9月进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部门网站及学校内部公文系统发布评选通知。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院评审委员会受理申请并组织初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各学院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条件的研究生应填写《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相关材料。未按时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下发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要求，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初评结果须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各学院将初评结果及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汇总后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对本学院初评结果有异议，可于公示阶段向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根据《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财政与学校按9:1的比例分担，其中财政承担的90%部分，省属普通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学校每年应参考在校生人数，按10%的经费比例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列入。

第二十条 学校应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一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应认真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4年9月1日后入学的研究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立完善我省研究生教育投入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教〔2013〕232号）、《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教〔2020〕95号）文件精神，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体现资助育人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贵州民族大学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条 研究生人事档案材料未调入我校研究生院的不能申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贵州省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负责人代表等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办公室负责拟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方案；负责指导各学院开展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负责审核学院初评结果；负责受理申诉；负责助学金发放工作。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六条 凡申请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取得研究生学籍;
- (四) 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有学术发展潜力;
- (五)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和违纪行为。

第七条 在校研究生参评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请或受助资格: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记过(含)以上处分者;
- (二) 在提交的国家助学金申请材料中,存在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者;
- (三)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四)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五) 在校学习时间已超过规定基本学制者;
- (六)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填写《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评选工作遵循自下而上、民主评议的原则,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评选条件要求,充分听取师生意见,严格评审并将评选名单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提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后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天。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或停止发放助学金:

- (一) 欠缴学费、住宿费的研究生,助学金暂停发放,从缴清学费和住宿费之日起发放;
- (二) 对在课程学习期间未按规定程序请假而离校,时间超过一个月的研究生,离校期间停止发放助学金,返校后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发放;
- (三) 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自休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停

发助奖学金，复学后经本人申请次月恢复发放；

（四）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停发助奖学金；

（五）对延期答辩的研究生，自标准学制截止月起停发助奖学金；

（六）对受到学校记过（含）以上处分的研究生，从处分决定正式生效之月起停发助奖学金。

第十条 学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奖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本人银行卡中。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停止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奖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予以发放。

第十二条 学校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研究生国家助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兑、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为激励具有品格示范、学业示范、创新示范的优秀研究生奋发向上、担当作为，依据教育部和贵州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范围

(一)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贵州民族大学正式学籍，在校接受全日制规定学制范围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二) 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定一次，三好学生的比例不超过我校在读研究生可参评人数的20%，优秀学生干部的比例不超过我校在读研究生人数的10%。

第二条 评选基本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各项校纪校规，遵守社会公德，没有违纪违法行为；

(三) 品行端正，作风正派，诚实守信，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四)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五)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第三条 在校研究生本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本学年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资格：

(一)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

(二) 在提交的评优材料中，存在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三)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第四条 三好学生除具备第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突出，综合成绩分排名在本专业前30%，且参评学年没有补考或重修科目。

第五条 评选优秀学生干部除具备第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必

须担任研究生干部（研究生干部专指在校（院）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研究生党(团)支部、班级（专业）等组织中担任职务的研究生）工作满一年（中途辞职或被免职者不得参评），并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任劳任怨，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成绩突出。综合成绩分排名在本专业前40%。

第六条 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具体见《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评优评奖积分实施细则》。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为确保评选结果的公开、公平、公正，评选工作应遵循自下而上、民主评选的原则，严格执行两级评审（学院初评、学校评审）、两级公示（学院3天、学校5天）制度；

（二）学院初评。各学院成立研究生评优工作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研究生进行遴选和初评，确定本单位拟推荐名单并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初评名单及申报材料报送研究生工作部；

（三）学校审定。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审核汇总初评资料，由学校分管校领导、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学工部、科研处、校团委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学校研究生评优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定。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5天。

第八条 奖励办法

（一）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由学校发文表彰。《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三好生推荐登记表》、《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推荐登记表》等相关文件材料存入研究生档案；

（二）被评为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同学由学校统一发给证书或奖品。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评优评奖德育评定及综合测评积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评价激励机制在引导研究生成长成才、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方面的积极作用，科学合理评定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表现情况，落实培养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统招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包含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不含留学研究生。

第三条 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研究生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省（校）级三好学生、省（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省（校）级优秀大学毕业生评选积分适用本细则；学业奖学金、校级三好学生、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为学年度评选；国家奖学金、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校）级优秀大学毕业生为在读期间综合性评选；其他类评选仅供参考。

第四条 德育实行专项评定，不合格者一票否决。

（一）测评内容：

- 1.违反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的；
- 2.违反校纪校规的；
- 3.违反学术道德、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4.其他。

（二）评定方法及结果运用：

1.采用导师评定与学院德育评审小组会议评定相结合。评定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导师对照测评内容实事求是给出评定；培养学院应成立由学院党委副书记或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培养科负责人、研究生党（团）组织主要学生干部、研究生代表共同组成的德育评审小组。德育评审小组评定采取会议评定方式，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对出现个别反映强烈的

意见评审小组应暂缓作出评定，待调查核实清楚后再作出合理评定。

2.导师评定结果或学院德育评审小组会议评定结果任意一项不合格者则视为不合格等级。

研究生是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的，还须出具所在党支部现实表现情况材料，经支部书记签字并加盖党组织印章后由学院组织员统一负责审核把关。

第五条 研究生评优评奖综合测评分由学习成绩、科学研究、实践活动、扣分项等四个部分构成，各部分均量化为具体分值，四部分之和为综合测评分。综合测评分应作为研究生评优评奖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条 主要考核内容及系数分布

综合测评分=学习成绩分(课程平均分*分项系数)+科学研究分(单项得分*分项系数)+实践活动分(单项得分*分项系数)-扣分。

表一：硕博研究生学年度评选考核内容及积分系数

年 级 系 数 项 目	学 习 成 绩	科 学 研 究	实 践 活 动	备 注
研一	0.5	0.3	0.2	适用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校级三好学生、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等学年度评选。
研二	0.3	0.5	0.2	
研三		0.6	0.4	
博一	0.4	0.4	0.2	
博二	0.2	0.6	0.2	
博三、博四		0.7	0.3	

表二：硕博研究生在读期间综合性评选考核内容及积分系数

年 级 系 数 项 目	学 习 成 绩	科 学 研 究	实 践 活 动	备 注
硕士生	0.3	0.5	0.2	适用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校）级优秀大学毕业生等在读期间综合性评选。
博士生	0.2	0.6	0.2	

表一、表二说明：

①科学研究项、实践活动项原始积分须进行百分制折算。原始分向百分制折算办法：

$$\text{公式: } y = (100 * x) / A$$

式中，A为原始最高积分（学年度评选按年级取，综合性评选不区分年级），x为某研究生原始积分，y为该研究生百分制折算后积分（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点）。

以原始最高积分为基准（作分母，即公式中A），其他原始分按公式进行折算。如：若某学科研究生的科学研究项原始最高积分为280分，若该学科研究生甲同学当次科学研究项原始积分为225分，则百分制折算后该项得分为80.4分；若该学科研究生乙同学当次科学研究项原始积分为185分，则百分制折算后该项得分为66.1分。

②学习成绩由专业基础课（含公共课）和专业方向课两项组成，若当年只有其中1项，则该项课程系数取1。

公式：学习成绩分=[专业基础课（含公共课）平均分×0.7（课程系数）+专业方向课平均分×0.3（课程系数）]×分项系数

③扣分项按本细则第十条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一年级硕士生及一年级博士生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德智体美劳进行综合评定，德育专项评定不合格者一票否决，综合测评

分数由录取总成绩、近3年科研成果和实践活动构成，于入学当年的秋季学期进行评选发放。

第八条 科学研究分评定内容及评定方法。

科学研究主要从成果获奖、学术著作、发表学术论文、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参加研究生创新实践大赛、资政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积分。

参与积分的科学研究成果一般应为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研一和博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除外），在读期间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贵州民族大学；成果截止时间以每年学校评选文件要求为准。

科学研究累计积分总分参照最新《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积分办法》执行，出版社分级、学术论文分级按《贵州民族大学二级单位科研成果积分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所列出版社和期刊执行。由研究生提交参与积分的科研成果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且与专业相关；导师须在申请表格导师意见栏写明“经审核，XXX同学提交科研成果真实，且均与专业相关，无学术不端行为”字样。

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研究生科研成果进行规范性审查，明确1-2名专家采取普查或不低于30%抽样方式审查研究生科研成果与专业相关性，审查不通过则取消相关科研成果积分。学院须提交研究生科研成果规范性审查情况材料。

对参评省级及以上的评优评奖项目，一般应提交参与积分的学术论文“文献复制比”不超20%查重报告（已正式发表的核心期刊论文除外）。予以采纳的两类查重证明材料：1.论文发表时期刊方提供的查重证明材料，并获学院认定者；2.经学校图书馆查重并出具书面证明者。

研究生科研成果认定由各一级学科或专硕点按最新《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积分办法》规定执行，结合自身特点制定研究生科研成果认定实施方案向本院师生公开，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九条 实践活动分评定内容及评定方法。

实践活动分由担任研究生干部积分、担任助管(助理辅导员)积分

及其他实践表现积分、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积分等组成。

研究生干部积分项主要体现研究生干部根据职责开展为同学、为学校服务情况，侧重考核工作实绩并听取师生反映，由学院或主管部门组织考核和评定；助管（助理辅导员）积分项主要考核研究生助管（助理辅导员）期间实际工作效果，由管理服务部门进行考核；其他实践表现积分项主要体现研究生参与校内外学术、科技文化、体育和其他实践活动等情况；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积分主要适用于省级以上综合性评选。同一事项或获奖可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积分，不得重叠积分。

全校研究生干部实行备案考核制。每年3月、9月各学院将本学院研究生干部名单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全校研究生干部考核工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一安排，校研究生会、校研究生组织、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执行主席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校团委组织考核，各培养学院研究生干部由所在学院党委组织考核，凡不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干部一律不予积分。

“先进个人”积分项目(表六)只适用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省(校)优秀大学毕业生”奖项评选，其他评选不得积分。

“先进集体”积分项目(表七)只适用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研究生省（校）级优秀大学毕业生”评选，其它类评选不得积分。

表三：担任研究生干部积分标准

研究生干部职务	评定等级	分值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执行主席； 校级研究生组织负责人	优秀	50
	良好	40
	合格	30

研究生党支部委员；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执行主席除外）；校级研究生组织其他干部；30人以上班长	优秀	40
	良好	30
	合格	20
研究生团支部委员、校研究生会委员、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各专业班长或30人以上班级委员。	优秀	30
	良好	20
	合格	10

说明：①研究生干部专指在校(院)研究生会、校级研究生组织、研究生党(团)支部、班级组织中担任职务的研究生；②担任职务不少于一学年，考核时间一般为每年9月；③各级研究生干部根据其工作实绩评定等级并给予相应积分；④优秀、良好比例按本单位研究生干部总数30%、40%评定，宁缺毋滥，不参与考核或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研究生干部不予积分；⑤一人兼任多项研究生干部职务者，可申请不超过两个职务的考核，以最高分项计入，不得累计积分。

表四：担任助管（助理辅导员）积分标准

评定等级	分 值
优秀	30
良好	25
合格	20

说明：①全校研究生助管(助理辅导员)实行备案考核制，考核工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一组织实施，各管理服务部门协助完成；②助管(助理辅导员)工作每学期考核一次，不足一学期不得申请考核；③优秀等次助管(助理辅导员)评选比例按不超过本单位聘用总人数50%评定，宁缺毋滥；④各部门助管(助理辅导员)评定工作应由所在管理服务部门负责人主持，评定前应听取助管(助理辅导员)工作汇报和所在部门直接指导老师意见，实事求是给出考核等级意见，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⑤经各部门考核为优秀等次助管(助理辅导员)可申请参加每年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助管（助理辅导员）先进个人”评选，获得奖励和表彰。

表五：其他实践活动现积分标准

项 目	分 值
参加学术、科技文化、体育和社会实践活动，表现优秀且受表彰者(学术科研成果获奖按科研成果积分，此处不积分），并提供表彰证明材料者。	国家级30分/项，省级20分/项；校级10分/项。
参加校内外学术(担任主讲或投稿者)、科技文化(提交作品者、在网站或报刊发表新闻稿)、体育（参与比赛项目者)活动未能获奖者和其他实践活动(仅限于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校团委等职能部门、所在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根据培养计划开展的专业实习或实践不得作为实践活动积分)，并提供证明材料者。	<p>(1) 在学术活动中担任主讲或稿件被接收，5分/次（篇）； (2) 向主办方提交作品者并被采纳，5分/件； (3) 在学校（学院）网站、校报或官微发表署名第一、第二新闻稿，5分/篇； (4) 参加假期社会实践，5分/次； (5) 参加体育比赛项目，5分/次； (6) 参加校内外公益活动，5分/次； (7) 参与研究生新生迎新工作、毕业典礼、研究生大型活动服务工作，或承担学院、研工部、研究生院、校团委的项目式工作，5分/次； (8) 为学校（学院）提供有价值创新性活动策划方案并获采纳，8分/次； (9) 发挥专业优势，为其他研究生或本科生提供较高质量的思政类、体育类、美育类、科研类展示或宣讲，5分/次； (10) 研究生干部、助管(助理辅导员)结合实践撰写有价值报告、研究论文或对制度建设有突出贡献，8分/次（篇）； (11) 其他实践活动，5分/次。 注：1-10项积分每项限两次以内，第6、7、8项在任研究生干部不得参与积分。 </p>

个人先进事迹等被公开表彰者（有表彰证书或被新闻媒体公开报道者）	省级及以上40分，厅级30分，校级20分。
---------------------------------	-----------------------

说明：①集体项目获奖的每个成员均按相应等级标准减半积分；②参加各种实践活动的由本人提交相关材料，积分由各学院党委据实认定，无支撑材料者，不得积分；③现任研究生各级干部凡承担属于职务范围内的活动组织和策划工作，均应视为干部履职行为，不得作为其他实践活动积分，但现任研究生干部若既是组织者又是活动参与者，可按活动参与者积分；④助管（助理辅导员）所承担岗位职责内的工作，不得再作为其他实践活动积分。

表六：先进个人的积分标准

年 级 分 值 级 别	国家 级	省 部 级	校 级
研究生党员标兵 优秀学生干部	30	20	10
三好学生		20	10
奖学金	30		校级一、二、三等 分别加15、10、5
十佳学术之星 十佳社会实践之星 其他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		25	15

说明：①本项积分仅适用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省（校）级优秀大学毕业生”评选，其它类评选不得积分；②先进个人的积分可以累计积分。

表七：先进集体的积分标准

年 级 分 值	级 别	国家 级	省 部 级	校 级
研究生先进（优秀）班级			10	5
研究生样板党支部	20		15	10
研究生先进（优秀）团支部			10	5
优秀社会实践团队			10	5

说明：①本项积分仅适用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研究生省（校）级优秀大学毕业生”评选，其它类评选不得积分；②先进集体的积分可以累计积分；③被公认为集体作出突出贡献者（限1-3人）可乘1.5系数积分。

第十条 扣分项

1. 凡受学校、学院通报批评者，一次分别扣3分、2分；
2. 不按时完成注册者扣1分；
3. 参评学年有重修或补考科目，每门扣1分；
4. 研究生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不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要求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一次扣0.5分。

扣分项为量化分值用，凡违纪达到相应程度应取消参评资格者，按相关规定执行；因同一事项受到多项处罚，扣分以最高项计，不累加。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积分办法

(2021修订版)

I 积分分配标准

一、科研项目、专业学术论文积分分配

表一：科研项目、专业学术论文积分分配标准

项目 比例 \\	排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分配比例	100%				
	75%	25%			
	70%	20%	10%		
	70%	15%	10%	5%	

说明：①用于分配的积分按100%掌握；②四名（含四人）以后的不记积分；③论文或项目第一署名单位应为贵州民族大学方可积分；④研究生单独申请科研项目按《表九研究生主持项目积分标准》积分；⑤参与项目应与本专业相关，立项时按以上积分的30%积分，顺利结项后按以上积分的70%积分。

对于研究生与本人导师联合署名的论文，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情况的，研究生积分按第一作者认定。以合作者两人为例，研究生应按第一作者75%积分，不按第二作者25%积分；凡多人合作发表，导师为第一，所指导研究生为第三或第四者，研究生在积分分配中按实际排名前置1位积分处理。实际计算中应坚持必须为“研究生—本人导师”严格对应原则（“本人导师”指经研究生院备案的单导师和双导师两种情况），与学科组内外其他导师（或老师）合作发表论文的仍按《积分办法》有关规定计算。

二、其他科研成果积分分配

表二：除科研项目和专业学术论文以外其他科研成果积分分配标准

项目 占比	排名	完成人名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分配比例	1				
	2/3	1/3			
	3/6	2/6	1/6		
	4/10	3/10	2/10	1/10	

II 积分办法

一、科研成果奖积分

表三：科研成果奖积分标准

类别	奖励等级	分值
省部级	一等奖	7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50
	优秀奖	30
厅局级	一等奖	5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30
	优秀奖	20

说明：“省部级”和“厅局级”为各级政府设定的科技奖项，设有特等奖奖项的在一等基础上乘1.5积分；艺术类本人的作品奖按上述相应级别同等分值积分；四等奖、纪念奖、成功参赛奖对应优秀奖等次积分。

表四：学术会议获奖积分标准

学术会议类别	奖励等级	分值
全国性学术会议（论坛）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优秀奖	10
全省性学术会议（论坛）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0
全校性学术会议（论坛）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二、学术著作积分

(一) 人文社会科学类

表五：人文社会科学类积分标准

项目	专著		普通教材	
字数 (万字)	≥20	专著不足30万 字的按此公式 计算： $x/30(万)$ $\times 100$ (x 指实有 字数)	≥30	不足30万字按此公 式计算： $x/30(万)$ $\times 60$ (x 指实有字 数)；超过30万字 每增加10万字成果 总分增加20分。
分值	70		40	

说明：按主要完成人（指主编、副主编、参编）排名先后顺序

积分。

(二) 自然科学类（含体育类）

表六：自然科学类（含体育类）积分标准

项目	专著		教材	
字数 万字)	≥ 15	专著不足20万字的按此公式 计算： $x/20$ （万） $\times 100$ (x 指实有字数)	≥ 20	不足20万字 按此公式 计算： $x/20$ （万） $\times 60$ (x 指实有字数)
分值	70		40	

说明：按主要完成人（指主编、副主编、参编）排名先后顺序积分。

(三) 艺术、文学作品类

1. 公开出版文学著作、作品每10万字计30分；中短篇小说、散文每篇（1万字以下计5分、1万字以上计8分）、诗歌每篇计3分。
2. 公开出版美术类画册、作品专集每1件作品计10分。
3. 译著每1万字计8分。

(四) 加分要素

1. A级出版社出版的，每部乘系数2.0积分。
2. B出版社出版的，每部乘系数1.5积分。
3. 文学类小说、散文、诗歌发表的刊物为核心期刊以上档次的，乘系数2.0积分。

三、学术论文积分

表七：发表学术论文积分标准

类型	范围	积分
重点期刊 (A 级)	卓越行动梯队期刊、SCI/SSCI/A&HCI (一区、二区)，《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国外一级学会年会作大会主旨报告	70

重点期刊 (B 级)	卓越行动高起点新刊、SCI/SSCI/A&HCI (三区、四区), IEEE 源刊, EI 源刊, CSSCI 期刊, 《人大复印报刊》全文转载, 国内一级学会年会作大会主旨报告	60
重点期刊 (C 级)	贵州民族大学学报, CSSCI 期刊扩展版、来源集刊、EI检索、MR、PA、CA、BA、ISTP、BIG收录	50
一般期刊	北大核心期刊	40
普通期刊	其他期刊或报刊(应能在中国知网、万方、维普查到, 提交时须提供准确链接地址)	30
论文集	国际专业学术会议论文集(有号)	20
	国家一级学会年会论文集(有号)	15
	省级学会论文集(有号)	10

说明：重点期刊论文按当年《贵州民族大学二级单位科研成果积分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所列期刊执行。SCI（科学引文集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期刊索引），EI（工程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ISTP（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MR（数学评论），PA（物理学文献），CA（美国化学文摘），BA（生物学文摘），BIG（地质学题录与索引）。

四、研究生主持项目积分

表八：研究生主持项目积分标准

项目来源	项目类别	分值
国家级	研究生项目	70
省厅级	研究生项目	50
	自筹项目	30
校级	研究生项目	30
	自筹项目	20

说明：校级研究生项目主持者方可参与积分，参与者不能参与积分。获得立项按以上积分的40%积分，顺利结项后按以上积分的60%积分。

表九：新闻类、艺术类、体育类参赛、参展、参演获奖积分标准

参赛获奖			作品参展、参演	
获奖等次	分值(国家级)	分值(省级)	级别	分值
一等奖(金牌)	70	40	国家级	30
二等奖(银牌)	50	30		
三等奖(铜牌)	30	20	省部级	20
四等奖(第四名、优秀奖、入围奖)	20	10		

说明：作品必须是参加文化艺术主管部门或专业学术机构主办的展览和比赛。

国家文化艺术主管部门和专业学术机构指：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中国文联、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省级、地厅级文化艺术主管部门和专业学术机构与上相对应。同一作品参展（表演）并获奖的按就高原则积分。

五、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

表十：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积分标准

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等次	分值
国家级	1. 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2.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3.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4.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5.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6.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一等奖	70

	7. 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8. 中国MPAcc学生案例大赛 9. 社会工作案例库竞赛（由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组织） 10. 全国大学生社会调查技能大赛 11. 其他研究生创新实践类	二等奖 三等奖 四等奖、成功参与奖、优秀奖	50 30 10
省厅级	研究生创新实践类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四等奖、成功参与奖、优秀奖	10
校级	研究生创新实践类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六、咨政及社会服务积分

表十一：经各级领导签批并或采纳的研究报告积分标准

类型	分值	备注
省级领导签字 认可并获采纳的研究报告	50	多人参与的 按照表二计算积分
地厅级主要领导签字 认可并获采纳的研究报告	30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签字 认可并获采纳的研究报告	20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及学生 助理辅导员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研究生培养资助体系，加强研究生创新和自主实践能力、调动研究生参与教学实践积极性、提高研究生科学研究能力、增强研究生管理意识和促进学校和谐发展，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助教、助研、助管及学生助理辅导员（以下简称“三助一辅”）是指，在攻读学位期间，不影响本人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之情况下，受聘于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部门从事教学、研究和管理辅助性工作的全日制研究生。

（一）助教：指研究生在完成必要的教学实践任务以外，从事教学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上习题课、协助指导生产实习等。

（二）助研：指研究生参与导师的科研工作。如承担科学实验、工程设计、文献检索、编制程序、设备维修与调试、技术后勤、社会调查等。

（三）助管：指研究生兼任行政管理、后勤服务管理等。

（四）学生助理辅导员：协助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学校按年度划拨研究生实践工作专项经费，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统一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工作部根据每年学校投入的专项经费情况与各学院、各部门的工作需要统筹设置研究生实践岗位职数。助研岗位由课题组根据需要设立（设立助研岗位的课题组所在学位点在招生名额方面可享受一定的倾斜政策）。

第五条 各学院、各部门报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待聘计划需要明确岗位目标、每周工作时间、工作量以及对拟聘研究生的要求等，所有岗位必须有明确的工作任务。

第三章 岗位申请

第六条 “三助一辅”岗位申请和聘任工作一般在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完成。

第七条 研究生工作部根据有关单位设立“三助一辅”岗位的具体要求向全校研究生实行公开招聘，由研究生本人自愿并在征得导师同意后向研究生工作部提交《研究生兼任“三助一辅”工作申请审批表》。

研究生助教由培养学院按照教学辅导工作实际需要聘用，聘用条件、课酬标准及课时量，按照相关程序报送学校教务处审批。

第八条 委托培养研究生、工资由原单位发放的定向培养研究生以及本校在职研究生不能申请由学校提供津贴的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每位研究生不能同时申请两个岗位。考试不及格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的研究生不能申请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

第四章 聘任及录用

第九条 聘用单位对拟聘对象进行考核、面试，提出是否聘用的意见，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第十条 在同等条件下，对生活困难研究生优先考虑录用。

第十一条 聘用期一般为半年，由研究生本人与用人单位签定录

用协议，一式三份，其中一份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聘用研究生的管理，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正在接受到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不得从事“助教”、“助管”工作。聘任期间受到纪律处分的研究生取消其“助教”、“助管”资格。

第五章 岗位职责和待遇

第十四条 研究生助教应担任实质性的教学辅导工作，如课程教学辅导、答疑、课堂讨论、批改作业和实践性课程（如实验、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辅导。研究生助教应承担一定的工作量并接受考核，具体按教务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助研的工作范围及工作量由导师或课题组视具体情况予以规定。

第十六条 研究生助管的工作相当于行政部门实习员工作，也可是院、系办公室或教研室秘书、助理。

第十七条 助理辅导员从事班主任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十八条 研究生助研的酬金由课题组的纵向或横向科研经费支付。根据工作量大小，每个研究生助研月平均工资一般以300—500元为宜（具体由课题组自定），按季发放。如果工作完成出色，课题组可在助研承担的工作全部完成后额外奖励，奖励数额由课题组自定。

第十九条 研究生助管、助理辅导员应承担一定的工作量，每个研究生助管、助理辅导员月平均工资标准为400元，聘用酬金从专项经费中支出，按季发放。研究生持录用协议和有关工作量统计证明到研究生工作部办理领款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为聘用的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

安全防护措施。

第六章 考核

第二十一条 考核方法采取“谁使用、谁考核”的原则，由聘用单位根据工作岗位的具体性质，对担任“三助一辅”工作的研究生制订考核标准。

第二十二条 助管和助理辅导员聘用期满后，由研究生本人递交书面总结，用人事部门对照考核标准对其作出评价，写出考核评语，并将有关材料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考核情况将作为解聘或续聘依据。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年对在“三助一辅”工作中表现突出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作为助研完成的工作，其知识产权属课题组，工作完成后必须将所有技术资料交课题组。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聘期内，个人如有正当理由，经用人单位和研究生工作部批准，可以申请终止“三助一辅”岗位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州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广大学生积极开展学术创新、学科竞赛、科技发明和创业实践活动，全面提高我校大学生创新水平、创业能力，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的优秀人才，特设立“贵州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

第二条 奖学金分为“贵州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奖”和“贵州民族大学大学生创业奖”两个奖项。贵州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奖授予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和科技发明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贵州民族大学大学生创业奖授予在自主创业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第三条 奖励与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设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评审工作。评审工作由贵州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牵头完成。

第五条 每年定期召开奖学金评审会议和表彰会。

第二章 评选范围、奖励标准、评选条件

第六条 评选范围贵州民族大学全日制普通在校生，其中创业奖可延伸到毕业后两年之内的学生。

第七条 奖学金等级及奖励标准

奖学金分为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四个等级。特等奖学金：5000元；一等奖学金：3000元；二等奖学金：2000元；三等奖学金：1000元。

第八条 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积极实践、勇于创新，成绩突出；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 本学年内未受过处分。

(二) 具体条件

1、创新奖。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科研成绩显著，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在理论上具有一定创新或发展，在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的论文；参加学科竞赛，成绩优异；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的子项目申报奖项无效），做出较大贡献；创新成果获得专利；创新成果在技术上有较重要的革新，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具有重要的应用前景。

2、创业奖。具有创新创业精神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独立或合伙注册公司，大学生必须占企业总股份的30%以上，或最低出资额3万元；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较高，创新性较强；产品或服务项目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奖学金由个人申报，学院审查，报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初评，由“贵州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最终评审确定。

第十条 每年11月份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向所在学院提交《贵州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学院组织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写《贵州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表》（附件）报贵

州民族大学创新创业奖学指导中心。

贵州民族大学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对各学院上报材料进行初评，初评后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奖学金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按相关规定发放奖学金。

第十一条 申报评选需提交的材料：《贵州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申请表》、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经学院审核盖章）及其它证明材料（如：企业注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4000字以内个人申报材料。

第四章 宣传与表彰

第十二条 学校公布“贵州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并适时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奖个人、团队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贵州民族大学创新创业指导中心。

贵州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依法治校，规范学生日常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树立良好的学风和校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贵州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及运用

第三条 学生违反校纪校规，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其中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示和通报批评等教育方式。

第四条 警告处分期限一般为6个月；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一般为8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一般为10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为12个月。处分期限从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处分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处分：

- (一) 违纪后，拒绝承认错误或认错态度不好者；
- (二) 对检举人、证人、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者；
- (三) 各种违纪行为的组织者；
- (四) 违纪行为参与并作伪证者；
- (五) 进校后曾受处分者；
- (六) 酗酒滋事者。

第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

-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二) 违纪行为尚未被发现且主动向学校交代者；在调查过程中主动报告学校尚未掌握的情况者；
- (三) 违纪后认错态度好并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情况、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第三章 学生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并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八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受行政处分的，视其情节学校可以给予以下处分：

- (一)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者，按下列情形处理：
 - 1、被处以警告或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2、被处行政拘留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其中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学生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个人财物尚未构成犯罪者，给予下列处分：盗窃金额在500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1000元以上的，参照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诈骗金额在2000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3000元以上的，参照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对盗窃、诈骗手段恶劣或经教育处理后再犯者，不论作案金额多少一律开除学籍。

第十条 学生打架斗殴者，赔偿受伤者全部医疗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 参与打架者
 - 1、殴打他人未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2、致他人人身伤害经鉴定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 3、致他人人身伤害经鉴定为轻伤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肇事者
 - 1、挑起事端，造成打架，但自己未动手打人，未造成人身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2、挑起事端并参与打架者，参照以上第10条第1款加重一级处分。

（三）策划打架者

1、策划或邀约他人打架但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处分。

2、策划并参与打架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斗殴事态发展，并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五）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或销毁证据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六）打架事件已终止，事后报复他人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持器械（木棍、铁棍、各种管制刀具、火管枪及其他器械等）打架的，不论伤人与否，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纠集或怂恿校外人员到校内肇事、打架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辱骂、威胁、殴打教职工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禁止学生在校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赌博。

（一）邀约或组织赌博者，分别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

（二）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为赌博提供赌场、赌具者，给予记过处分，同时参与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严禁学生吸毒、贩毒。吸毒学生，由其家长送公安机关强制戒毒，戒毒部门出具毒瘾戒除书面证明后方可复学。参加贩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违反社会公共道德，生活作风败坏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卖淫嫖娼者，一律开除学籍；

（二）在公共场所有猥亵异性等流氓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在公共场所涂写刻画污秽语言、图画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传播或贩卖淫秽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在校内学生宿舍留宿异性者，或在校内宿舍异性寝室留宿者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四条 严禁学生酗酒，酗酒者应予以批评教育；酒后肇事者，给予警告直至严重警告处分；酒后肇事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五条 严禁学生私自在校外租房，经教育劝说仍不搬回学生寝室的，除责令搬回学校居住外，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者，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一) 在饭厅、宿舍、会场、教学区及其它公共场所哄闹、砸瓶、乱烧、乱扔者；

(二) 拒绝、阻挠学校管理人员履行管理职责者；

(三) 冒领他人钱物、汇款，以及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者；

(四) 偷盖公章、伪造证明、证件、介绍信或私刻公章者；

(五) 故意损坏公物者；

(六) 在校园内饲养宠物并破坏公共场所卫生者；

(七) 违反用电规定，在学生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违禁使用液化炉、酒精炉及其它灶具等违章用电用火者；

(八) 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和现代通讯工具制造、复制、传播恶意攻击信息和虚假信息、传播反动言论及邪教的歪理邪说、进行网上淫秽活动行为者。

第十七条 实习期间，违反实习单位的有关规定，影响正常工作秩序，但未造成事故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责任事故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造成重大事故或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裁定，有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的，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九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学校进行非法传教活动，禁止学生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违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不得利用电脑、网络或其他通信工具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一)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九)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以上内容者，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上课时应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课，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无故缺勤者记旷课。早退或迟到三次合并算旷课1学时；缺旷早操三次算旷课1学时；缺旷晚自习一次算旷课1学时；实习每周按18学时计算；社会调查、学校组织的活动每天按4学时计算。一学期内旷课按累计学时数作如下处分：

- (一) 旷课达12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二) 旷课达18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旷课达24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四) 旷课达30至50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旷课达50学时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连续无故旷课两周以上(含两周)者，给予退学处理；

请假的审批权限：

(一) 因特殊原因需请假2学时以上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有请假条。请假未获批准或逾期者均以旷课论处；

(二) 1天以内，由辅导员或班主任批准；

(三) 2天以上7天以内，由学院领导批准；

(四) 8天以上14天以内，由学院签署意见后报送学生工作部(处)批准；

(五) 15天以上，由学院签署意见后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同时送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违反课堂管理规定、扰乱课堂秩序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考场纪律，考试(含测验、考查)作弊者的处理，具体见教务管理相关文件。

第二十四条 如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学校根据其违纪事实，按照本办法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第二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应及时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生源所在地。

第二十六条 受处分者，同时作下列处理：处分期限内，学生不能参加评定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已评上奖学金、助学金者从处分之日起停发。凡受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内不能享受其他补助、资助等；申请贷款的违纪学生，根据学校学生贷款规定执行。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二十七条 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各学院研

究决定处理，报学生处备案；留校察看，由分管校领导主持的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开除学籍处分，由各学院、学生处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治安案件涉及学生违纪应予以处分的，保卫处结案后须将有关材料移交学生处按程序审批，给予校纪处分。教务处、学生处在处理学生违纪时，涉及党、团员的，应通知其所在党、团组织部门，组织处分结论与行政处分结论同时归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九条 凡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必须及时处理。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要及时教育帮助；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处分决定要有明确的书面材料，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期限。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各学院与有关部门对学生的处分意见不一致时，

报学校统一研究决定。各学院之间发生打架斗殴等恶性事件时，由学生处、保卫处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并提出意见报送学校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根据《贵州民族大学大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进行申诉。

第三十二条 受处分者在处分期限到期后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记过以下（含记过）处分由学院做出是否按期解除处分的决定，报学生处备案；留校察看处分由分管校领导主持专题会议研究是否按期解除处分，并由学校出具书面决定。解除处分的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档案，学生毕业时未解除留校察看者，离校时作结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我校其他各类学生、学员违纪，参照本办法处分。留学生的违纪处分由国际教育学院提出意见，学校直接作出决定。

第三十四条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构成刑事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属于应予处罚的行为的，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的相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有的学生奖惩办法及规定同时废止。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考试违纪、作弊管理办法

为严肃考纪，端正考风，确保学校各级各类考试公正有序地进行，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21号令）、《贵州民族大学〈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有关条款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不按要求携带学校规定的有效证件（研究生证、身份证件）参加考试者，取消其考试资格。

第二条 在考试中，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考试资格，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未经监考人员允许，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

（二）学生进入考场后，经监考人员提醒仍不按指定座位对号入座或擅自调换座位者；

（三）在考试信号开始发出前答题，或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仍继续答题，经监考人员口头警告仍不听从者；

（四）将禁止带出考场的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品带出考场者；

（五）不按考场纪律要求，携带手机、电子词典、书籍报纸、复习资料等物品进入考场，经监考人员提醒仍不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者。

第三条 在考试中，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考试资格，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在考场内大声喧哗或在考试结束后逗留考场周围大声议论考题答案，经监考人员口头警告仍不听劝阻者；

（二）凡匿名考试的试卷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以及以其它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者；

（三）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对监考人员提出的批评顶撞者；

- (四) 偷看他人答案不听劝阻者;
- (五) 被取消考试资格后仍不离开考场、对监考人员进行人身威胁者。

第四条 在考试中，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考试成绩无效，并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一) 将与考试有关的书籍、笔记、纸条等物藏匿于试卷下，课桌内、身上衣兜内，进行夹带抄袭者；
- (二) 将有关考试复习的内容抄写在身上、桌面上或座位旁墙壁上，进行抄袭者；
- (三) 考试过程中偷看他人答案、交头接耳、相互打暗号或手势，经监考人员口头警告后再犯者；
- (四) 在答卷上填写的名字、性别、学号等信息与本人的姓名、性别、考号等信息不相符者；
- (五) 将手机等电子产品携带进考场拒不交在指定位置，并在利用手机等电子产品中接受考试答案或在手机等电子产品中储存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者；
- (六) 相互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者；
- (七) 在试卷中主观题雷同超过80%以上者；
- (八)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者，或抄袭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纸条进行传递者。

第五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者，给予双方开除学籍处分。如代考者属外单位，由学校保卫处将代考者交其所在单位处理；
- (二) 利用手机、隐形耳机或其它电子播放接收器等现代通讯设备发送和接收答案及其它协同作弊情节严重者；
- (三) 学生作弊行为被监考人员发现后，监考人员对作弊学生正在进行处理时，学生为逃避处分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其它作弊材料

者；

（四）在校学习期间第二次考试作弊者；

（五）强取他人试卷、答卷来抄袭或强迫、威胁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便利者。

第六条 凡考试作弊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毕业时一律不授予学位。

第七条 处理程序

（一）监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作记录，并暂扣其违纪、作弊的相关材料及工具，并及时与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联系。培养办公室根据监考人员暂扣的相关材料，在调查的基础上对学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二）学生的违规行为被认定后，研究生院在审核学生违纪、作弊性质后，根据本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长批示，最后由校长会议研究对学生考试违纪、作弊作出处理决定；

（三）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四）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提出申诉。申诉程序按《贵州民族大学大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界定的“以上”处分均含本级处分。

第九条 本办法于2012年9月1日施行，凡过去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贵州民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申诉主体为取得我校入学资格，并在我校学习的各类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同学，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四条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应当遵循合法、公正、民主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五条 学校成立贵州民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的申诉事宜。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为7人，其中，校领导1人，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教务处、校团委和校法律顾问组各1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各1人。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主任由校领导担任。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由校长聘任，任期两年，可连任。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二）对申诉的问题作出复查结论。对需要改变或撤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要求作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学研究院，负责处理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工作纪律

- (一) 无正当理由不得驳回学生的申诉；
- (二) 无正当理由及非经正当程序不得延期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 (三)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及办公室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不得有违反程序、徇私舞弊、泄漏当事人隐私或其他渎职、失职行为；
- (四) 未履行请假手续，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不得缺席案件的复查工作。对连续3次不能参加申诉处理工作的委员，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报请校领导解除对该委员的聘任。申诉人、被申诉人及其他人员都可直接向学校职能部门检举揭发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委员、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申诉材料审查、受理申诉、作出复查结论三个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受理的申诉案，应在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完成复查、作出复查结论并报学校讨论决定后送达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

第十二条 学生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书应写明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学院、专业、年级、班次、住址、联系方式）、申诉请求、申诉的事实及理由等内容，并附上处分（或处理）决定的复印件等材料。申诉人委托他人代为提交申诉书或委托他人代为进行申诉的，还应出具由申诉人签名的委托书。

自处理、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诉人或其代理人提交的申诉书及其他材料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诉人；不符合申诉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申诉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诉人于7日内补充；逾期不补充的视为放弃，不得再依本办法提出申诉。

对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答复，并登记备案：

- (一) 未提交书面申诉书的；
- (二) 不属于申诉范围或超过申诉期限的；
- (三) 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 (四) 已就申诉事项向学校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并被受理的。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受理申诉后，应组织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对受理的申诉进行复查。参与复查工作的委员人数必须达到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且其中须有教师和学生委员。若遇特殊情况参与复查工作的委员人数达不到申诉处理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委员中无教师或学生代表，经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临时选任适当人员参与复查工作。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召集申诉人、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学校相关部门及证人等就有关问题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的请求，或者认为需要实施听证程序的，采取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对申诉人未提出听证请求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适用听证程序的，应事先征得申诉人的同意。

第十六条 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担任。

第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参加人；
- (二)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终止；
-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和证人；
- (四) 维持听证秩序；
- (五) 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事项的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十九条 其它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应当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条 听证会程序：

- (一) 听证记录人员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 (二)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三) 申诉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者依据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四) 学校做出原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就事实、理由、证据或者依据进行答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 (五)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六) 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七)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一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听证笔录由申诉人和相关当事人当场阅读并签名。

第二十二条 听证结束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听证情况做出是否复查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因学生申请听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将听证的时间、地点告知学生后，该学生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视为撤回申诉。

第二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复查事实，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作出予以维持的复查结论。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建议学校予以变更或撤销的复查结论：

(一)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超越职权、违反法律法规的及学校相关规定的；

(二)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

作出上述复查结论，须经申诉处理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同意。

第二十五条 在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暂缓执行：

(一)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认为需要暂缓执行的；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暂缓执行的；

(三)申诉人申请暂缓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其要求合理的。

第二十六条 在未作出申诉复查结论之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申诉的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二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将复查结论送达申诉人，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采取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或公告送达。对于作出建议学校变更或撤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结论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将复查结论提交学校重新研究作出决定。

第二十八条 申诉人对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不服，在收到学校复查结论之日起15日内，有权向贵州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九条 在申诉处理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继续有效。

因退学或被开除学籍而提出申诉的学生，学校可允许其暂缓办理离校手续，其修课按在校生办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在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预科生、港澳台侨学生及留学生的申诉处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贵州民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原《贵州民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2012年9月1日施行）同时废止。

贵州民族大学关于加强校园安全秩序管理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构建平安和谐校园，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为师生员工创造良好的教学、科研、学习、生活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校外租住房屋，特殊情况需要在校外租住房屋的学生，需经本人申请，家长签署意见，院（系）审核，学生工作部（处）批准，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条 严禁在校园出售酒类（白酒、啤酒、红酒），严禁学生饮酒，禁止在教学区、办公区、学生宿舍区划拳喧闹，一经发现按贵州民族大学校纪校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校内铺面、商业网点私自出售酒类的终止房屋承租合同，取消其经营资格。

第三条 师生员工必须爱护和正确使用校内电力设施、消防设施。学生宿舍区、办公区、教学区不得随意乱搭乱接电源线路，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学生宿舍禁止明火煮饭，禁止使用电炉和发热管。发生火灾要及时报告，对违反《消防法》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发生重、特大案件和亡人事故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条 禁止商贩进入校园摆摊设点、叫卖、收购、推销商品，学生勤工助学需经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处）、团委、保卫处批准，并在学校指定的区域内进行。

第五条 在校内进行经营活动的应“四证”（工商、税务、卫生、计生）齐全，并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学生宿舍区各商业网点，营业时间至夜间23时必须停业，不按时停业，经教育不改者，终止房屋承租合同，取消经营资格。后勤集团在校园内出租的房屋、门面，按照“谁主管，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要严格管理，责任到人，严防盗窃、火灾、伤害、饮食、饮水中毒等案件的发生。

第六条 告示、通知、启示、广告等，应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许可的地点，禁止个人和单位在校内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对于利用校园网或其他网络张贴、散发反对党的四项基本原则、损害国家、学校利益或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情节轻微的按校纪校规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校属各单位及个人在校园举办千人以上大型活动，在报经学校批准的同时，必须提前3天向校保卫处书面备案，否则保卫处可作停止其活动处理。

第八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在校园内设置临时或永久性建筑物。组织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记者采访须经校宣传部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网络设施。禁止师生员工和社会人员擅自在校园举行文化娱乐活动。学校的重大活动，中央、省、市领导视察、检查工作和有外事活动的单位，必须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责任到人，确保安全。

第九条 校园内禁止游行、示威。校内组织举行的集会、演讲、学术报告，事先报请学校宣传部、科研处批准。集会、演讲、学术报告等活动不得反对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不得违反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师生员工组建的社会团体、组织，应按照《贵州民族大学大学生社团、协会、俱乐部管理条例》（试行）规定办理，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校内各社团联组织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违反规定的，学校有权责令其组织者及当事人停止活动，构成违法行为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校园内禁止经营台球、录像、游戏机、网吧、酒吧、舞厅等娱乐场所。办公区、教学区、学生宿舍区禁止饲养宠物，禁止斗鸡、溜犬，禁止各种类型的赌博，禁止学生个人私藏、携带管制刀具，斗殴器械，枪支弹药，违者按《治安管理处罚法》交由公安机关

处理。

第十二条 学校对外开放的游泳池，安全设施必须符合标准，配备国家认可、有资质的安全管理员。并制定有明显的标识、标牌、管理制度、应急救护方案等规章制度，严防淹亡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校保卫处交通管理科，负责学校门卫管理和校园交通秩序管理。对校内及有关单位和个人车辆发放车辆通行证，对外来车辆按学校规定进行停车收费。每日24时至次日6时30分，关闭校东门、南二门、北门和15号教学楼西南侧的低跨栏，防止载客营运车辆和非法营运的摩的、面的进入教学区、办公区、学生宿舍区，防止校内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和不法人员进入校内作案。学校的公私车辆一律停放在青春广场和体育训练馆广场。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校领导、机关各职能部门、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各学院、保卫处、辅导员24小时值班制度。

第十五条 保卫处负责聘用保安公司及校园保安人员的管理。学生宿舍区、教学区、办公区、家属区聘用保安实行定点执勤，巡逻守护，随时处置发生在校内的治安、刑事、火灾等案件和事故。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十六条 按照国家宗教政策规定，普通高校非宗教传播场所，禁止任何人在校园传播或开展与宗教有关的活动，违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校纪校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贵州民族学院关于加强校园安全秩序管理的规定》同时废止。本规定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

贵州民族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为营造和谐文明、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的宿舍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贵州民族大学〈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宿舍管理体制

学校成立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是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保卫处、精神文明办、团委和各学院，对学生宿舍进行统一管理。其常设机构是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学生宿舍管理中心。

第二条 学生在住宿期间权利和义务

（一）学生在学生宿舍住宿期间享有以下权利：

1. 享有按规定配置的生活设施；
2. 在额定标准内免费使用水、电；
3. 参加有关部门在学生宿舍举办的活动；
4. 对学生宿舍区内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5. 学生宿舍区工作人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有权向学校提出申诉；
6. 他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有权向学校反映，使合法权益依法得到维护；
7. 学校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学生在学生宿舍住宿期间需要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学校及有关管理部门制定的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和制度；
2. 按照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安排的地点住宿，未经宿舍管理中心批准，不能擅自调整住宿位置；
3. 遵守大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尊重宿舍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

4. 按照学校规定的标准和时间交纳住宿费。不缴纳者，宿舍管理员有权拒绝安排入住；
5. 退学或毕业时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退房手续；
6. 学校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三条 宿舍安排与管理

- (一) 学校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学生宿舍管理服务中心统一分配和调整学生宿舍，未经批准不得任意占用和调整学生宿舍；
- (二) 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居住寝室条件，按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住宿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
- (三) 宿舍楼栋管理员负责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 (四) 学生毕业应按学校规定时间退出宿舍离校。

第四条 宿舍家具和公物财产管理

- (一) 学生宿舍家具和财产（包括床铺、桌子、凳子、行李架、门窗等）由学管中心负责配置、更新、维修和管理；
- (二) 每个学生按一床、一凳、一桌配发。学生在校期间对自用家具负责（入住前确认设备设施登记表）。毕业或宿舍调整时，由本人统一交还宿舍管理员；
- (三) 严禁在家具上乱写、乱画、乱刻，不准随意搬动和拆卸，不得损坏和丢失。如学生人为损坏、丢失的，按规定赔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理；
- (四) 学生毕业离校前，宿管中心组织统一检查验收宿舍及家具，遗失或人为损坏要照价赔偿；
- (五) 学生寝室出现损坏需要维修的，可到宿舍值班室或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填写报修单进行报修。因人为因素造成设施损坏，由宿舍管理员认定责任，学生承担相应赔偿后，维修工给予维修。

第五条 宿舍水电管理

- (一) 学生宿舍用水用电实行限额管理，每间寝室每人每月免费额定用电5度，每人每月免费额定用水3吨。超额使用按供电局和自来水公司收费标准收费；

(二) 学生要爱护宿舍水电设施。禁止任意拆卸、调换和破坏水电设施。严禁私自从路灯及其它公用供电设备上接电使用;

(三) 学生离开寝室，要关闭灯具，拔掉收录机、充电器等电器的电源插头，防止漏电及火灾事故的发生;

(四) 严禁私自搭接学生宿舍供消防、通信和公共照明的电源线路。一经发现，进行批评教育，并交纳电力赔偿金；两次以上发现的，按照校纪校规严肃处理；造成设备设施损坏者，原价赔偿；酿成安全事故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五) 学生寝室用电设施只能保证照明用电和学习必用电器的使用，严禁在学生寝室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一经发现，进行批评教育，暂扣违规使用的大功率电器至毕业时归还；酿成事故者，按照校纪校规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六) 学生寝室内卫生间下水道堵塞，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派专业人员维修。经查属因学生人为堵塞的，疏通及维修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或寝室成员承担。

第六条 门卫管理和作息制度

(一) 本校教职工进入宿舍，必须佩带校徽或登记，值班人员佩带值班证；

(二) 外来人员如进入寝室，必须在值班室验明身份证件，办好会客登记手续后，方可由被找同学或同室同学带入送出；

(三) 严禁一切小商小贩和其他闲杂人员进入学生宿舍楼，保安执勤人员和宿舍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制止无效可通知学校保卫部门处理，并可没收其经营物品；

(四) 宿舍大门实行按时开门、锁门制度。开门时间为早上6:30；锁门时间为晚上11:00；大门落锁后，原则上不准出入，特殊情况要在门卫值班人员处持学生证或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不办登记强行撞入或破门、大声喧哗影响周围同学休息的。学校将视违纪情况给予纪律处分；

（五）学生原则上不能进入异性宿舍。特殊情况下，可持经各学院、保卫处、学管中心共同签署的申请方可进入；学生强行撞入异性宿舍，保安员、小区管理员可通知保卫处、学院领导，给予违规学生批评、通报，直到处分；

（六）严禁熄灯后在寝室内燃点蜡烛。一经发现，要批评教育；酿成事故者，按照校纪校规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七）午休及晚上熄灯后，寝室内不得喧哗、播放音乐、弹琴和其它影响他人休息的行为；违反规定经劝阻无效的，给予校纪处分；

（八）严禁在寝室内擅自留宿外人。因留宿外人而引起的违法违纪行为，由留宿相关责任人承担负责。学生违反该项规定，保安员、宿舍管理人员可通知保卫处、学院领导，给予违规学生批评、通报，直到处分；

（九）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进入学生宿舍，违反者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及国家危险品管理办法处理；

（十）学生不得擅自调换门锁；如忘带钥匙，向宿舍管理人员申请后，由宿舍管理人员开门；

（十一）管理或值班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对失职的工作人员，学生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并协助学校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管理人员失职致学生权益受损，学生有权向学校申诉，按《保安服务合同》处理。

第七条 治安管理

（一）学生不得在楼内经商、养宠物；经批评教育不改的，可予没收；

（二）学生在宿舍区内打架斗殴、赌博、酗酒等，由各学院、保卫处、辖区派出所、学生宿舍管理科直接或协调处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严禁学生在宿舍区内乱扔乱砸酒瓶等杂物，一经发现，将给予处分；如乱扔乱砸致人伤残或使公私财物受损害的，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为保证安全和清洁室内环境，管理人员在日常巡

查时，如发现学生在寝室收留酒瓶，可劝其处理。不听劝阻的，管理人员可予没收；

（四）禁止传播、观看淫秽书刊、音像制品、游戏软件，违者按校规校纪和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五）校园保安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消除一切安全隐患，杜绝治安事故的发生；

（六）学生自带的贵重物品（电脑、音响等）应自行妥善保管；学生从宿舍搬出行李和其它贵重物品应在值班室登记。如遇贵重物品失窃，应及时向派出所报案。

第八条 卫生管理

（一）学生应遵守寝室文明公约，搞好个人卫生和寝室卫生，制定轮流值日表，完成日常寝室卫生清扫工作；

（二）寝室内清洁卫生由寝室值日生打扫，垃圾倒入宿舍门口的垃圾桶，不准将垃圾堆放在寝室走廊上；

（三）宿舍内公共区域（包括走廊、楼梯、水房、厕所等）的卫生，由宿舍卫生员负责打扫；

（四）严禁向门外、窗外乱丢果皮、纸屑，乱倒剩饭剩菜；

（五）严禁在楼内外乱写乱画、乱刻、乱踏、乱张贴、乱牵挂；

（六）学生不得在学生寝室使用各种炊具自做饭菜。因病需熬制中药，可与值班人员联系解决；

（七）清洁工具由学管中心统一配备，每学年定期领用。

第九条 违纪处理

本规定中涉及到学生违纪处理程序是：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保卫处、各学院根据调查情况区分认定责任，向学生工作部（处）提出书面处理建议。学生工作部（处）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在学生宿舍区公示栏公布。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贵州民族大学学生校外居住管理办法

为加强校外居住学生的管理，维护学生人身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校外居住，是指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在学校规定的学生活动以外的地方居住。具体包括在家住宿、在亲戚家住宿和在校外租房住宿等三类情况。

寒暑假期间，学生在校外居住的情况不属于本办法的规定范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 学生应当在学校提供的宿舍内居住，无特殊原因学生不得在校外居住。

第三条 申请在校外居住的学生必须年满18周岁，且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患有传染病、神经衰弱或残疾等身体原因不适于集体住宿的；
- (二) 学生已婚的。

第四条 申请校外居住的学生，按下列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一)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贵州民族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并附家长身份证复印件（需验证原件）和家长同意该生在校外居住的意见书和安全责任承诺书。

(二) 符合第三条第（一）款的学生，须提供学校指定的公费医疗定点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符合第三条第（二）款的，须提交婚姻登记证复印件，并验证原件。

(三) 学生应当将校外居住申请的书面材料和申请表，一式四份报所在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审批，报后勤集团学生宿管理中心、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五条 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同学，可以持手续完备的备案表到后勤集团学生宿管理中心办理退宿手续。原则上按学年为时间单位，办理退宿及回校住宿手续。

第六条 获准在校外居住的同学，要确保自己的人身、财产安全。因在校外居住而造成损失或伤害的，由本人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申请校外居住的同学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二) 遵守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三) 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合法、真实、有效；
(四) 每个月必须主动与所在学院和委托联系人联系，汇报住宿安全情况，遇到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

(五) 校外住宿申请期满后，必须及时到所在学院及校后勤集团学生宿管理中心办理回校住宿手续，并按期回校住宿；如需继续在校外居住，则须办理在校外延期住宿手续。

第八条 各学院及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应当对校外居住的同学逐一建立详细的档案；应当建立严格的报告制度，并向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处）报送校外居住学生的相关信息，做好档案资料的更新。

第九条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到校外住宿者，视为违纪，给予警告处分，限期搬回校内宿舍居住；期限内不搬回宿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通知家长到校共同教育学生搬回宿舍居住；对拒不服从教育管理，仍坚持在校外居住的，可以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专科（高职）生、预科生。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和后勤集团负责解释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将研究生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保障外出研究生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除委托培养外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属培养环节需要的外出实习、社会实践、科研工作、学术交流、联合基地培养等因公外出以及属个人事假的因私外出活动。

第二条 认真做好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审批研究生外出申请，妥善处理研究生外出时发生的各种事件与事故。

第三条 深入开展研究生安全教育，提高研究生自我防范能力，强化安全意识。教育研究生要文明外出、遵纪守法，不听信谣言、不传播有害信息、不参与非法活动。

第四条 各学院要明确分管领导、导师、培养科负责人、研究生辅导员的安全管理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本办法办理研究生外出相关手续；学校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共同做好研究生外出安全的教育、管理及事故处理工作。

第二章 研究生外出申请及审批

第五条 对申请外出的研究生，要求本人阅读《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须知》，填写《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外出（请假）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第六条 研究生因公外出必须购买人身保险，保险费由派出单位、接收单位、导师和研究生协商解决，购买保险证明材料应附在请假申请表后。因私外出研究生，建议个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七条 研究生请假按照《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条 各培养学院研究生培养科要根据研究生外出《申请表》，认真填写《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外出（请假）情况汇总表》，随时掌握外出研究生的人数、去向、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每月最后一周报研究生院培养办。

第九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因私请假离校外出，如确需请假，经提供有关证明，可酌情准假。一学期内准假期累计不超过4周，超过4周根据《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应办理休学。

第十条 凡未办理请假手续自行外出的研究生，在外出期间发生的事故或造成的不良影响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三章 研究生外出期间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除节假日外，不得任意离校。寒暑假原则上须按规定离校，如不离校也须按规定办理相关留校手续。研究生未经申请批准而擅自离校，或外出期满不按时返校，或延期未获准而逾期不归，均按旷课论处。

第十二条 研究生外出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应主动与导师、培养科负责人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QQ等方式保持联系，及时汇报和沟通情况；若临时改变外出区域和路线，或申请延长假期，必须及时向导师及学院培养科负责人汇报并办理相应手续；外出期满后应立即返校报到、销假。

第十三条 研究生外出期间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故，要保持冷静，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培养学院培养科应及时掌握外出研究生具体情况，与长期外出研究生本人及家人保持联系，确保出现突发事故时能够迅速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不得瞒报、迟报或漏报。

第四章 研究生外出期间的事故处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因私请假外出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公外出期间，由于与培养需要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为完成培养需要发生事故，学校遵循教育部12号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根据具体情况依规处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外出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规章制度、接纳单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等，除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外，学校也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外出时发生事故，研究生或研究生家长可与学校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或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院、贵州民族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外出（请假）申请表
- 2、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须知

附件1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外出（请假）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培养类别	学术型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型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录取类别	非定向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 <input type="checkbox"/>
学院及专业		导师姓名及 联系电话	
校内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家庭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外出性质	因公外出 <input type="checkbox"/> 因私请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购买何种保险	保险期限：		
外出（请假） 事由			
外出(请假)地点			
外出(请假)期限	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 <input type="text"/> 天		
家人知晓 情况说明			

外出（请假） 责任承诺	<p>本人已仔细阅读《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规定（试行）》、《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须知》，我自愿接受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学校保持联系，注意自己的人身财产安全。</p> <p>本人电话：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p>
导师意见	<p>导师签名： 年 月 日</p>
培养学院意见	<p>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返校销假情况	<p>研究生培养科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研究生院备案	<p>经办人： 年 月 日</p>

备注： 《申请表》一式三份，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培养学院培养科与学生本人各留存一份，研究生返校后持《申请表》到学院培养科销假。

附件2

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须知

一、研究生外出包括校外实习、社会实践、科研工作、学术交流、联合基地培养、个人事假等各类校外活动。

二、研究生外出应主动接受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外出期间应遵纪守法，遵守各地防疫要求，不听信谣言，不传播有害信息，不参与各种非法活动。

三、研究生外出期间要注意饮食卫生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持良好的生活规律，严禁酗酒；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选择安全合法交通工具；外出地点涉及环境恶劣、复杂的区域时，应了解当地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尊重地方民风、民俗，执行地方政策法规。

四、研究生因公外出必须购买人身保险，保险费由派出单位、接收单位、导师和研究生协商解决，购买保险证明材料应附在请假申请表后。因私外出研究生，建议个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研究生外出需填写《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外出（请假）申请表》，确定校内联系人，经导师签字、学院审批。凡未经申请自行外出的研究生，在外出期间发生的事故，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六、研究生外出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应主动与校内联系人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QQ等方式保持联系，保证每周至少沟通一次，及时通报情况；若临时改变外出区域和路线，或申请延长期限，必须及时向学院研管办汇报并委托校内联系人办理相应手续；外出期满后应立即返校报到、销假。

七、研究生外出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故，要保持冷静，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

八、研究生因私请假外出期间发生意外伤害的事故，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九、研究生因公外出期间，由于与培养需要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

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为完成培养需要发生的事故，学校遵循教育部12号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十、研究生外出事故的责任，应根据具体情况依法确定。发生研究生外出事故，学校与研究生或研究生家长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或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研究生外出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接纳单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等，由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学校也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对研究生外出事故负有责任的学院或个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研究生外出（请假）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贵州民族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健全收费管理机制，维护学校和学生的正当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贵州民族大学〈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以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学生收费管理工作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我校学生交费、退费、缓交学费、住宿费以及减免学费等管理办法。

第二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欠费学生的教育，增强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督促学生缴清所欠费用。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其他学生参照执行。

第二章 交费规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性教育，接受教育的学生按规定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这是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依法履行的义务。全体学生应加强对缴纳学费的认识，积极主动缴纳学费。

第五条 学生所交的费用是指学校根据省财政、省发改委收费管理处核定的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报名考试费。

第六条 学校的收费以学年度计算，学费、住宿费一律按学年收取，学费收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第七条 因转学、转专业等而发生学籍变化的，按变动后学籍所在年级及专业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转学、转专业后的收费标准，按转入的专业标准执行，住宿费按实际所住学生公寓标准收取，并按实际转入的时间计算应收金额。

第八条 学生因入伍、生病或其它原因休学的，休学期间不缴纳学费，复学后按复学就读的年级所在学科、专业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

第九条 学生因编下（留级）超过基本学制而延期毕业的，按原收费标准收取实际延期时间在校学习的费用。

第十条 教育收费实行公示制度。学校按相关部门要求及时将对学生收取的各项费用予以公示，接受学生、家长、社会各界以及教育、财政、省发改委等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部门职责

第十一条 财务处是学校收费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收费项目、标准的报备，收费工作的组织，收费时间的安排，收费数据信息的提供与缴费的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院的主要职责是：按学校的要求对学生宣传国家政策、学校的收费管理办法，进行诚信教育，督促学生按时足额缴纳学费。学费的催缴、学生注册的审核、收费收据的发放、学生情况的调查与反馈、签订欠费毕业学生还款协议、对欠费学生提出处理意见、对学生缓交学费申请进行审批等。

第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学籍注册管理，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内，凭财务处提供的学生缴费信息资料或学生提供的学费缓交申请批准单办理学籍注册手续，工作流程的原则为先缴费后注册。

第四章 退费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退学、转学或其他原因结束学业的，根据学生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学习截止时间以教务处发文时间为准，每年按十个月计算，住宿时间以学生宿舍管理部门提供的退宿时间为准），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

第十五条 根据教育部的有关通知精神，所有全日制在校生均应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并交纳住宿费，未经学校允许学生不能到校外租房居住。因健康原因，需要护理及辅助治疗和已登记结婚的学生可以不住学生宿舍，可免交住宿费。如已交了住宿费，按上述第十二条退费处理。

第十六条 申请校外住宿的报批程序是：本人申请，家长签署意见同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学校学生工作部汇总、分管校领导审批。报批时间在每年的9月份，原则上其它时间不受理免交住宿费事宜。

第五章 学费减免及缓交

第十七条 对农村贫困学生应酌情减免学费，具体减免办法，按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农村贫困学生申请学费减免（补助）流程：每年秋季学期开学时，由农村贫困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首次申请的农村贫困学生须提供身份证件（或户口簿）、县级扶贫部门发放的《贵州贫困户登记卡》（或复印件）、学生资助卡或银行卡复印件，填写《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资助申请表》。

第十九条 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同各学院填写《贵州省X学年教育精准扶贫资助学生名单汇总表》、《贵州省X学年教育精准扶贫资助资金汇总表》，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后，报校领导批准，交财务处执行。

第二十条 资助项目和标准：

- 1、扶贫专项助学金，标准为1000元/生·年；
- 2、免（补助）学费，标准为3830元/生·年。资助时限从学生入学开始直到完成当期学段学业为止。

第二十一条 在校期间因家庭发生天灾人祸等事件，导致经济情况出现特殊困难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填写《贵州民族大学学生减免学费杂费申请表》，经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审核、所在学院领导审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给予减免学费。

第二十二条 学校采取包括奖学金、贷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多种方式，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生和生活上的困难，保证他们不因经济原因而中断学业。

第二十三条 因特殊情况暂时不能按时交纳学校费用的学生，应及时办理缓交手续。其报批程序是：本人申请，填写《缓交申请表》，辅导员（班主任）审核，学生所在学院领导审批，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后报分管领导审批，缓交时间以半年为限，到期不按时交费的学生按无故不交纳学校费用处理，报批时间为每年的9月份。原则上其它时间不受理缓交学费事宜。

第二十四条 学校有关部门聘用值夜班而在学生宿舍住宿的学生，按学校最低住宿费标准交纳住宿费，有关部门要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同时做好这部分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第六章 欠费学生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欠费学生，是指未申请助学贷款、未办理缓交手续，无正当理由欠缴学费、住宿费等费用行为的学生个体。

第二十六条 为依法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合法的办学权益，学校对欠费学生采取以下制约措施：

1、学生在每学年开学期前，必须交清（包括缓交）学费及住宿费，不得无故拖欠学费及住宿费。

2、对欠费学生，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三章第十二条“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

条件的，不予注册。”的规定，学校不予学籍注册，但可为其保留学籍一年，逾期仍不能补齐欠费的将按自动退学处理。

3、欠费学生不能参加考试，不能网上查分、选课，不能参加论文答辩、不能评选先进，不能评选国家和各级政府奖、助学金。在入党（团）校、毕业生就业等各项工作环节中加强教育管理

4、将学生欠费信息计入学生诚信档案，公示欠费学生名单，向家长寄送催交费用通知书。

5、对毕业离校前未交清学费、住宿费等费用的学生，学校暂缓发放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各部门不得向欠费学生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以及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编号等。

6、依法通过法律及其他途径追缴学生所欠费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贵州民族学院学生交费退费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贵州民族大学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医疗费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民政厅、贵州省卫生厅文件（黔人社厅发〔2009〕7号）以及贵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贵阳市财政局、贵阳市教育局、贵阳市民政局、贵阳市卫生局文件（筑费通〔2009〕103号）和贵阳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筑居医联办通〔2009〕1号）精神，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费用管理

第一条 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日常医疗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和“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

第二条 参保的大学生每年每人50.00元的门诊医疗费用由校公医办从贵阳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拨付到校计财处管理。

第三条 校医院每月汇总大学生门诊费用到校计财处结算，由校计财处从学生日常医药费拨款中划到校医院上交经费里。

第二章 就 诊

第一条 学生就诊实行首诊制。

第二条 在校医院就诊的学生凭社会保障卡、学生证、病历本就诊，学生只需支付总医疗费用的35%（挂号费自付），此规定从2014年1月1日执行。

第三章 报 销

第一条 日常医疗经费由校医院负责审核批准，由校计财处报销。

第二条 在外院就诊的学生必须持社会保障卡、校医院出具的转诊证明（要求首诊医院为花溪区人民医院、贵州医科大学大学城医院）、外院病历本、发票方可报销。在花溪区人民医院、贵州医科大学大学城医院就诊的医疗费可报销总费用的50%，在三级医院就诊的医疗费报销总费用40%（挂号费自付）。每次报销费用不得超过300.00元（指返给学生的部分）。需按疗程长期服药的慢性病，如：慢性乙肝、丙肝、结核、甲亢、癫痫等，必须出具三级甲等医院的诊断证明，报销金额上不封顶。

第三条 在外院就诊的费用由校医院审核后到计财处报销。报销时间为每年两次，约在5月、12月，每次安排5个工作日，具体报销时间提前一周通知到各学院。

第四条 因急诊在外院就医，必须有社会保障卡、外院的急诊证明、病历本、双处方、发票方可报销。

第五条 交换生以及在假期或实习期间在外地或外院就诊的我校学生，必须有社保卡、外院的急诊证明、病历本、双处方、发票方可报销。

第六条 以下情况不能报销：

- (一) 在私人诊所、私立医院就诊不予报销。
- (二) 健康体检、计划免疫、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的费用。
- (三) 整形、美容、酗酒，以及自杀自残（精神病患者除外）及违法犯罪行为所致的医疗费用，以及因医疗事故所增加的医疗费用。
- (四) 未办理转诊、转院申报备案手续、自行外出就医的医疗费用。
- (五) 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其它费用。

贵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证管理办法

为加强研究生证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研究生证是研究生在校身份的证明，供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使用。也是研究生寒暑假回家探亲，享受学生交通费半价待遇的凭证。

二、新生入学后，研究生培养学院从研究生院领取研究生证和磁条，并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填写，张贴本人免冠的1寸蓝底照片。家庭住址填写与身份证一致，不一致须申请，并说明合理正当的理由，导师签字同意，学院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批；乘车区间须与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填写一致，与家庭住址一致，申请修改家庭住址的按照研究生院审批意见确定乘车区间。

三、研究生证须在每学期注册盖章后方为有效。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到培养学院注册。无特殊原因两周内不注册者，过期不予办理。具体参照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四、研究生证应妥善保管、正当使用。研究生不得谎报情况要求多办证件，不准转借他人，不准弄虚作假、私自涂改。违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必要的纪律处分。

五、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如不慎丢失研究生证，必须及时向培养学院报告。凡要求补发证件者必须提交本人申请、导师同意，经培养学院审批后办理。

六、因家庭住址变动，需更改研究生证的，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持新的家庭所在地派出所的证明及院(系)办公室证明，经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七、研究生进校后第一学年不予办理补发证件手续，在校期间只能补发一次，补发证件须交纳工本费。

八、补发、更换研究生证时间：每年5月20日——30日和12月10——20日。其余时间概不办理。

九、附则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贵州民族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2020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贵州民族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州民族大学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贵州民族大学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贵州民族大学学生社团根据活动内容和性质主要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和其他类。

第三条 贵州民族大学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学生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党委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明确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领导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

管人事、教学的负责领导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学生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构建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学校团委、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教务处、保卫处、后勤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

第六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

第七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学生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学校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八条 学校党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20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九条 业务指导单位（挂靠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学生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三章 学生社团成立及注册

第十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由20名以上的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

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学生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挂靠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挂靠单位）应是与学生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学院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须由1名本校教师（原则上应为业务指导单位的工作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学生社团章程，包括学生社团名称、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学生社团终止及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申请成立的基本要求及流程

（一）学生社团申请成立时，学生社团发起人应持本人学生证、向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1. 学生社团成立申请书；
2. 主要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
3. 学生社团的发起成员名单；
4. 学生社团的章程草案；
5.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挂靠单位）确认书；
6.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确认书；
7. 学校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或申请人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情况。

（二）学生社团成立的基本流程

1. 向学生社团联合会递交成立申请等相关材料；
2. 经学生社团联合会调研、论证认为有必要成立的学生社团，上

报学校团委批准，方可参加学期学生社团成立答辩大会；

3. 学生社团通过答辩后，进入考察期（1个月），考察期内运行情况良好，由学生社团联合会报学校团委审批，经学校团委正式行文批复后，学生社团正式成立。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年度审核注册

（一）学生社团从正式成立之日起，每年须到学生社团联合会进行年度审核注册。审核注册时应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学生社团成员名单；
2. 学生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
3. 上年度社团活动情况总结；
4. 指导教师工作情况；
5. 业务指导单位（挂靠单位）意见；
6. 上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7. 学生社团本年度工作计划；
8. 有无违纪违规情况；
9. 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二）审核材料经审查合格后，由学生社团负责人填写《贵州民族大学学生社团注册表》一式三份，由学校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学生社团各保留一份。

（三）每年的9月1日至学生社团招新日开展年度注册，不申请注册者不准予招新，且该学生社团以停牌处理。新成立的学生社团于下年度进行注册。

（四）学校团委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为3个月，整改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不足20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学生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四条 学校团委定期向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汇报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度评议审核工作。

第十五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我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学生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六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学校外事部门统筹负责。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学生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学生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每学期期末对所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学生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团委和学

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学生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九条 配备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要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学校团委、组织、宣传、教师工作部、人事、教务等部门，注重发挥业务指导部门（挂靠单位）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和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一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要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进修访学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要严厉问责，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一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学生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学生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

问题。学生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二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学生社团章程，选举产生学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学生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学生社团工作报告，对学生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学生社团章程，监督学生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学生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四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一般设会长1名，副会长1-2名，秘书长1名。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学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和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学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五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学生社团发展服务，为学生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学生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六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学生社团章程广泛开展学生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学生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学生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挂靠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党委宣传部和学校团委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二十九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应会同学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视情节严重情况，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学生社团职务的、对学生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申请

学生社团申请举办活动需提前五个个工作日或更早时间向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交以下书面材料，经学校团委同意后，学生社团方可开展活动筹备工作。

1. 活动的目的、内容、方式、人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负

责人等；

2. 涉外人员或被邀请人员的基本情况；

3. 业务指导单位（挂靠单位）及指导老师意见，必要时，还需有保卫处意见；

4. 经费预算情况；

5.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的信息发布

（一）学生社团的信息发布平台须由学生社团负责人管理维护，发布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若信息发布平台账号名称、管理人员发生变更，须在五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报学校团委。

（二）学生社团发布信息的基本程序：

1. 学生社团填写信息发布审批单，并起草发布内容；

2. 指导老师审核签字同意；

3. 向学生社团联合会递交信息发布审批单；

4. 学校团委审核批准。

（三）学生社团联合会设置专人负责定期整理学生社团信息发布审批单，报学校团委备案。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的考核

（一）学生社团考核为年度考核，由学校团委统一指导，具体考核工作由学生社团联合会负责，学生社团考核分A/B/C 三个等级，其划分标准如下：

1. A类学生社团：维护学生社团章程，在校内有较高的声誉及影响力，学生社团内部凝聚力强，活动内容丰富，能充分调动会员的积极性，举办的各项活动成效显著；

2. B类学生社团：维护学生社团章程，能够吸引会员开展好各项常规活动，其影响力较为有限；

3. C类学生社团：常规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无影响力，内部管理涣散，会员人数不足20 人，出现问题较多。

（二）每学年在评选出的A类学生社团中，经学校团委考核评定出优秀学生社团及学生社团活动先进个人；对C类学生社团限期3个月整改，整改未见成效，已无生命力的学生社团，经学生社团联合会确认后，上报学校团委予以注销或重新选举新的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以下情况属学生社团违纪行为：

- （一）未经登记或逾期未注册，继续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者；
- （二）登记、注册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者；
- （三）开展的活动内容与宗旨不符者；
- （四）管理混乱或擅自参与经营活动者；
- （五）有其他违纪行为者。

第三十四条 对违纪行为的处理

（一）对学生社团负责人和直接负责者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建议党委学生工作部参照《贵州民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二）责令学生社团暂停活动，整顿后需重新审核注册方可开展活动；

- （三）宣布解散。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的财务管理

（一）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以学校专项经费为主。学生社团开展全校性大型活动，可向学校团委申请专项经费；

（二）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必须上报学校党委审批通过，并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三）学生社团必须设立专门的财务管理人员，做到使用合理、管理严格、帐目清楚。

（四）学生社团每学期必须公布正式的财务收支报告，以供学生社团会员、业务指导单位（挂靠单位）、指导教师、学校团委检查监督；

- （五）学生社团的财务属集体所有，任何人不得私自侵占挪用；

（六）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原学生社团负责人须列出财务清单，并将财务移交学校团委，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出现下列情况者，应责令解散：

- （一）会员长期达不到学生社团应有规模者；
- （二）机构瘫痪，连续半年未进行正常活动者；
- （三）无主要负责人或管理混乱者；
- （四）活动内容严重背离宗旨者；
- （五）出现其他应予解散的情况者。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解散时，应及时向学生社团联合会申报，报学校团委审核通过后，做好交接事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州民族大学所有学生社团，解释权归共青团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所有。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所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所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一门外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

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院校和科学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历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

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两门外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 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 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 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 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 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 主管教学、科学管理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 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 设置若干分委员会, 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 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 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 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 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 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和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

(试 行)

(教育部教社政函[2004]34号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2004年6月22日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一、总则

(一) 为规范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加强学风建设和职业道德修养,保障学术自由,促进学术交流、学术积累与学术创新,进一步发展和繁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事业,特制订《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以下简称本规范)。

(二) 本规范由广大专家学者广泛讨论、共同参与制订,是高校师生及相关人员在学术活动中自律的准则。

二、基本规范

(三)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不断推动学术进步。

(四)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应以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己任,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勇于学术创新,努力创造先进文化,积极弘扬科学精神、人文精神与民族精神。

(五)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六)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应模范遵守学术道德。

三、学术引文规范

(七) 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

(八) 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

伪造，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均属学术不端行为。

四、学术成果规范

(九) 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十) 应注重学术质量，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避免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

(十一) 应充分尊重和借鉴已有的学术成果，注重调查研究，在全面掌握相关研究资料和学术信息的基础上，精心设计研究方案，讲究科学方法。力求论证缜密，表达准确。

(十二) 学术成果文本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十三) 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应注明出处。

(十四)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五) 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若需修改，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并征得其同意。

(十六) 研究成果发表时，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

五、学术评价规范

(十七) 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十八) 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十九) 学术评价机构应坚持程序公正、标准合理，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实行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建立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

评审意见应措辞严谨、准确，慎用“原创”、“首创”、“首次”、“国内领先”、“国际领先”、“世界水平”、“填补重大空白”、“重大突破”等词语。

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并对评议过程保密，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 被评价者不得干扰评价过程。否则，应对其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六、学术批评规范

(二十一) 应大力倡导学术批评，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

(二十二) 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但不得对批评者压制或报复。

七、附则

(二十三) 本规范将根据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事业发展的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十四) 各高校可根据本规范，结合具体情况，制订相应的学术规范及其实施办法，并对侵犯知识产权或违反学术道德的学术不端行为加以监督和惩处。

(二十五) 本规范的解释权归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

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

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附录

贵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流程操作指南

一、注册报到

1、研究生学年注册报到

每学期开学，在籍研究生应于开学第一周内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报到，并在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写个人基本信息。

因故不能办理注册或休学等情况的学生，需办理缓注册、学籍异动手续，填写《研究生学籍处理笺》，在开学第一周内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

没办理注册的学生，本学期的学习成绩无效。

无故超过2周末注册学生，学校将按规定作退学处理。

2、新生学籍信息核对

新生到校后，需登录学校的“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系统，核对个人信息，需点击“信息核对无误”，于入校报到后的两周内注册完毕。研管办负责人从系统打印出新生信息核对汇总表，学院领导签字盖章后，于第三周内报研究生院备案。

发现有误信息，及时申请更正。

对姓名、身份证号、民族、层次、出生日期等信息需要变更应提供由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研究生院网站下载表格，填写后交研究生院。

发放新生学生证。

9月底前，进入“研究生综合管理”填写《研究生入学登记表》，打印完成后交至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存档。

3、教育部新生学籍电子注册

根据省教育厅和教育部电子注册要求，研究生院根据各培养学院的新生信息核对汇总表注册信息，于9月底前向教育部学历信息平台

为新生电子注册。

二、培养环节

4、个人培养计划

10月底前，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如实认真详细填写完成相关个人信息，同时填写《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表》，从系统打印出，按表格要求签字确认后，及时交至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存档。

5、学业中期考核

第三学期10月底前（具体时间由培养学院规定，研究生在规定的考核时间前完成本人应填写的相关信息），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填写《研究生中期考核》，从系统打印出，按表格要求签字确认后，及时交至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存档。

6、中间培养环节：实践活动、学术活动

按照《贵州民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总体要求，完成每学期的学术活动、实践活动等工作，同时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填写《学术活动表》、《实践活动表》，从系统打印出，按表格要求签字确认后，及时交至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存档。

三、学位环节

7、学位论文开题

第三学期12月底前（具体时间由培养学院规定，研究生在规定的考核时间前完成本人应填写的相关信息），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填写《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从系统打印出，按表格要求签字确认后，及时交至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存档。

8、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第五学期10月底前（具体时间由培养学院规定，研究生在规定的考核时间前完成本人应填写的相关信息），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填写《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表》，从系统打印出，按表格要求签字确认后，及时交至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存档。

9、预答辩

第五学期12月底前（具体时间由培养学院规定，研究生在规定的考核时间前完成本人应填写的相关信息），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填写《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表》，从系统打印出，按表格要求签字确认后，及时交至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存档。

10、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

第六学期开学第一周至第二周（具体时间由研究生院安排），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填写《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表》，从系统打印出，按表格要求签字确认后，及时交至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存档。

11、学位论文外送评审

第六学期开学第三周（具体时间由研究生院安排），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填写《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外送评审表》，从系统打印出，按表格要求签字确认后，及时交至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存档。

12、答辩

第六学期5月底前（具体时间由培养学院规定，研究生在规定的考核时间前完成本人应填写的相关信息），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填写《硕士研究生答辩系列表》，从系统打印出，按表格要求签字、盖章确认后，及时交至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存档。系列表中的答辩情况、答辩决议、外送评审书由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填写并存档。

根据外送评审意见，如有“修改后答辩”的意见，研究生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填写《“修改后答辩”审查意见表》，从系统打印出，按表格要求签字确认后，及时交至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存档。

四、毕业环节

13、学位申请

研究生于第六学期6月8日前在“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中提交定

稿论文，填写《研究生学位申请书》、《毕业生登记表》、《学位基本数据表》本人应完成的相关信息，从系统打印，按表格要求签字确认后，及时交至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存档。

6月9日——10日，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填写学位申请书的学院评定分委会内容，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同意申请学位的研究生总名单至研究生院。

6月11日——13日研究生院根据各培养学院上报的学位申请名单，打印制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材料所需学位拟授予的研究生名单与表决票等。

6月14日后学校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决定本届学位授予名单。

14、毕业生离校

根据学校通知，完成相应的离校手续。

五、其他

15、在校生系统四六级报名

每年的5月、11月在校研究生在系统进行四、六级报名，能上传一张蓝底1寸照片（蓝底照片电子档具体要求为：背景为浅蓝色底，近期免冠彩色照片。照片大小320*240（高*宽，单位：像素）；照片格式只能存贮为JPG格式，大小不得超过20K。），研管办人员从系统打印出表格。

16、研究生系统成绩打印

学生在课程评教后方能查询成绩，任课教师录入了学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要求的全部课程后学生才能打印成绩，否则只能研管办管理人员打印。成绩单里面要求有课程学分、实践环节学分、其他折算学分。具体参照个人培养计划表的课程计划。

17、教学评价管理（研究生评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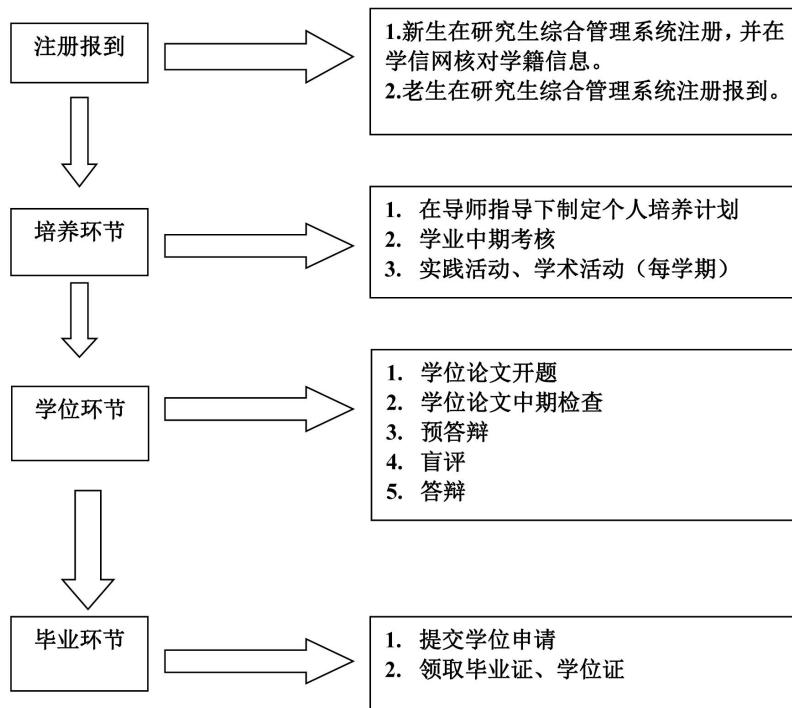
课程结束前，研究生对上课的课程授课教师的评教依据《研究生授课教师教学质量听课评价表》中评价方案评教，研管办每学期期末

从系统打印学生评教汇总表（汇总表按照系统本身表格就可）存档备查。

18、质量监督管理（研究生督导质量监督）

该模块需要给研究生督导设置账号，质量监督结果能从系统打印《督导质量听课评价表》、《督导教学质量检查表》《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总结》按表格要求签字确认后，及时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存档。

贵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流程图



贵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时间表

